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7n0951

天竺別集

宋 遵式述　慧觀重編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金剛般若經序
  - 普賢觀經序
  - 救拔燄口經序
  - 阿彌陀經勸持序
  - 南嶽禪師止觀後序
  - 六妙門後序
  - 方等三昧行法序
  - 法華三昧儀勘定元本序
  - 天台教觀目錄(并序)
    - 序
    - 目錄
    - 天台祖承記(事出付法藏傳)
  - 天台教隨函目錄(并序)
    - 序
    - 目錄
    - 上玉宸供奉黃(元吉)進天台教部隨函目錄手狀
  - 指要鈔序
  - 武林山興聖院結界相序
  - 圓頓觀心十法界圖
    - 圓頓觀心十法界圖序
    - 佛界
    - 菩薩界
    - 緣覺界
    - 聲聞界
    - 天法界
    - 人法界
    - 阿修羅界
    - 餓鬼界
    - 畜生界
    - 地獄界
    - 裝彩十界狀貌法則
  - 上王丞相(欽若)十界心圖頌

- 大悲觀音栴檀像記(并)十四願文
  - 栴檀像記
  - 第一願者
  - 第二願者
  - 第三願者
  - 第四願者
  - 第五願者
  - 第六願者
  - 第七願者
  - 第八願者
  - 第九願者
  - 第十願者
  - 第十一願者
  - 第十二願者
  - 第十三願者
  - 第十四願者
- 觀世音菩薩除七難感應傳
  - 第一火難
  - 第二水難
  - 第三羅剎難
  - 第四刀杖難
  - 第五鬼難
  - 第六枷鏁難
  - 第七怨賊難
- 依修多羅立往生正信偈
- 往生西方略傳新序
- 釋大方廣佛華嚴經賢首菩薩讚佛偈
- 十六觀經頌
  - 日觀第一
  - 水觀第二
  - 地觀第三
  - 樹觀第四
  - 池觀第五
  - 總觀第六
  - 華座觀第七
  - 佛菩薩像觀第八
  - 無量壽佛身觀第九
  - 觀音觀第十

        - 勢至觀第十一
        - 普往生觀第十二
        - 雜往生觀第十三
        - 上品上生觀第十四
            - 上品中生
            - 上品下生
        - 中品上生觀第十五
            - 中品中生
            - 中品下生
        - 下品上生觀第十六
            - 下品中生
            - 下品下生
    - 念佛三昧詩(并序)
    - 日觀銘(并序)
    - 慎箴(附)
    - 為檀越寫彌陀經正信偈發願文
    - 為王丞相(欽若)講法華經題
    - 摩訶止觀義題
    - 答王丞相(欽若)問天台教書
    - 答王知縣書
    - 杭州千頃眾請淨智大師住持開講疏
    - 請杭州沈三郎(淨月)雕大悲香像疏
    - 授學徒崇矩論師訃請講辭
    - 誡弟子本融闍梨
    - 宋錢唐天竺寺僧思悟遺身贊(并序)
    - 承天寺曉闍梨真贊
    - 遐榻銘(并序)
    - 囑弟子哀送
    - 書紳
    - 天竺寺十方住持儀
    - 別立眾制
    - 凡入浴室略知十事
    - 纂示上廁方法
- 卷目次
    - 1
    - 2
    - 3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951
天竺別集卷上

天竺寺懺主慈雲大師　勅謚法寶大法師　述

住持傳天台教觀五世法孫慈明大師(慧觀)重編

金剛般若經序
普賢觀經序
救拔燄口經序
阿彌陀經勸持序
南嶽禪師止觀後序
六妙門後序
方等三昧行法序
法華三昧儀勘定元本序
天台教觀目錄(并序)
天台教隨函目錄(并序上黃供奉書附)
指要鈔序
武林山興聖院結界相序

金剛般若經序

敘曰：金剛般若經者，粹極無礙之理慧也。厥致有三：曰實相，曰觀照，曰文字。三者異容而同體，皆般若也。非相由也，非相含也，不可離也，不可合也。苟不分而分，則經曰：不可思議智境，實相也；不可思議智光，觀照也；不可思議智炬，文字也。實相也者，經之體也；觀照也者，經之宗也；文字也者，經之用也。宗所以導萬善，會無相，臻乎極者也；用所以盪萬惑，豁神悟，盡乎際者也。體則不然，中道自居，安安無遷，寂含眾妙，廓周無邊，故能為萬物資始也。聖人即一而修三，即三而達一，成斯曰波羅蜜，居斯曰祕密藏。廣矣！大矣！不可得而思也。但悲夫生生著有取空，籠檻異繫，莫知自出。故眾聖合符，七會鷲頭，七會祇樹，一會他化，一會露地，凡四處十六大會。斯經預祇樹也，為剛杵，為利鑊，碎二死之邪山，鑿無明之磐石，極五眼而洞視，徹三智之融照，持四句勝三河之施，導三檀等十方之空。信根未深，聞功狂亂，信哉斯言也。梁真諦引六種金剛以諭經旨，猶為執筆者所譏。今見首軸署八神四薩埵願文梵偈，首尾安雜神呪引三十二段，碎而割之，雖欲贊揚，翻為汙瀆，今並削而去之。

普賢觀經序

序。王曰：茲經即法華醍醐之繼唱也。古者法王知幾而作，用無常道，時而後言。四十餘年，大車未脂，羊鹿殊軌，謂權不可終用，故受之以實。於是光飛他土，華紛上天，暢久默之懷，演一乘之道。以無量義為前序，彰既離而必合；用今經為總括，明妙契而須行。由是能仁善逝，指會實於鷲峯；次補當來，請入門於重閣。俾今之有大根性，樂思佛道者，不遠而復焉。信哉斯文！實法華三昧之正軌也。昔天台智者，初受之於南嶽，行之於大蘇，勤之於道場，證之於方便，總持炳發，樂說泉涌。然後儀範帝庭，黼黻像運，統三利之業，終二嚴之備，實從是而立也。夫由道而至者，必踵於先達，雖千里始於投足，吾必知其至矣，且無惑焉。今東掖山本如法師，庶幾先覺，澡心三昧，顧寂滅之道，放聖賢而行。謹信存誠，九旬申盟，講法華妙典，修普賢妙懺，佩說行之戒，逃數寶之譏。仍刻板印是經一萬卷，有能終身日讀一卷者，或多卷者，跪以施之。俾讀之然後知道，知道然後知行，知行然後知至，知至然後教人。自一人至千萬人，自千萬人形于無盡。矧今之首我萬計，其所轉教，又不知若干，永永之下，可得而思耶？大哉讀持者！是持佛身，是持佛眼，是持佛藏，操佛法印，印一切法，成大涅槃。是人具大沙門功德，是人應受一切人天供養，是為法塔應遙向禮者也。時天聖二年龍集甲子春二月望日序。

救拔燄口經序

事有簡而易從者，物有微而大濟者，功有倍而召速者，三者斯經備焉。且陳一器之食，呪之七返，鳴指以施之，呪亦不過數句，此其易從也。徹窮泉，包九野，塵沙莫數，燄口之鬼，皆甘嗜實腹，此其大濟也。夫報應之理，統論三世，其業廣而醇者，謂之順現，即感延齡，此其召速也。法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矣。夫一摶之食，一句之水，有用無匱，聞之者不能不惑。苟推功神呪，理歸不測，又何惑焉？夫龍一鱗蟲耳，得一涕之水，散之六虛，以為洪流，況至聖至良之神呪，窮法界之至變者也。焦腹矩口，沉幽動劫，仰天無訴，非慈仁惻惻為心者，展臂一惠，雖一餐其可得乎？大哉！博施濟眾，真斯謂也，何必云堯舜病諸？且能恕己之飢渴，於彼之飢渴，雖勞亦為，況簡而易從也？經曰：如供百千俱胝佛者，非直顯其功大，抑亦戒令慎重而後施之。必也重心，則現招五果。五果者：一曰壽，二曰色，三曰力，四曰辨，五曰安。昭然在文，不復委引。信夫！一粒克於彼，五福隆於此，其猶影響焉，詎

有勤善聞斯而不遷者也？一經凡兩譯，此本八十三行，一字合九百八言，即三藏不空所翻也。但加四如來及四真言為異用者，存略任意。官坊俗務，不暇廣行，直誦變食一呪，於理已足，實叉一本但一呪而已。事備施食，正名不復煩敘也。

阿彌陀經勸持序

此經文句雖約與大本意同，上聖赴緣廣略異耳，依正主伴於是備焉。願行方軌有加諸說，辭簡義博諷易功多，良在茲矣。初則廣贊依正引物忻求，次則六方引同敦勉生信，三則舉難況易使聞者知歸。第一廣贊依正者，初贊，次勸修願行。佛告長老下，標立所贊。彼土何故名為極樂下，先贊依果。即珠網麗天、瓊林矗地(一)，池流八德、蓮吐四光(二)，天樂韻於六時、祇華散於億剎(三)，化禽演於道品、風樹傳於法音(四)。舍利弗！於汝意下，廣贊正報。先贊化主。相好八萬舉光明以徧收，功德喻沙言壽命以統括，成佛十劫簡過未以釋疑(已上化主)。又舍利弗下，贊眷屬。聲聞雖眾皆發大心，菩薩云多率居補處，生者咸歸於定聚，趣塗即預於阿鞞(已上眷屬)。次眾生聞者下，勸修願行。先願，次不可以少善根下修行一日等者，正在用心之厚薄，不在責時之久近，宜遵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下，明得果。我見是利下，結勸。次如我今者下，第二，六方引同敦勉生信。先引同，次於意下勸信亦是勸持。如我今者下，第三，舉難況易。五濁得道為難，淨土修行則易，並如文。請先熟尋節段然後誦文，則起盡有倫功不虛棄。如或清晨靜夜收視聽以端居，口誦心遊蕩神明於幽極，氛累斯滌淨境弗迷，廣舌勸持豈不然也。

南嶽禪師止觀後序

止觀，用也，本乎明靜；明靜，德也，本乎一性。性體本覺謂之明，覺體本寂謂之靜，明靜不二謂之體。體無所分，則明靜安寄？體無不備，則明靜斯在。語體則非一而常一，語德乃不二而常二，秖分而不分，秖一而不一耳。體德無改，強名為萬法之性；體德無住，強名為萬法之本。萬法者，復何謂也？謂舉體明靜之所為也。何其然乎？良由無始本覺之明強照，照生而自惑，謂之昏；無始無住之本隨緣，緣起而自亂，謂之動。昏動既作，萬法生焉。捏目空華，豈是他物？故云：不變隨緣，名之為心；隨緣不變，名之為性。心昏，動也；性明，靜也。若知無始即明而為昏，故可了今即動而為靜。於是聖人見其昏動可即也，明靜可復也，故因靜以訓

止，止其動也；因明以教觀，觀其昏也。使其究一念即動而靜，即昏而明，昏動既息，萬法自亡，但存乎明靜之體矣。是為圓頓，是為無作，是如來行，是照性成修。修成而用廢，誰論止觀？體顯而性泯，亦無明靜，豁然誰寄？無所名焉。為示物旨歸，止成謂之解脫，觀成謂之般若，體顯謂之法身。是三即一，是一即三，如伊三點，如天三目。非縱橫也，非也，異也，是謂不思議三德，是為大般涅槃也。嗚呼！此法自鶴林韜光授大迦葉，迦葉授之阿難，阿難而下，燈燈相屬。至第十一馬鳴，鳴授龍樹，樹以此法寄言于中觀論，論度東夏。獨淮河慧文禪師解之，授南嶽大師。南嶽從而照心，即復于性，獲六根清淨，位鄰乎聖，斯止觀之用驗矣。我大師惜之無聞，後代從大悲心出此數萬言，目為大乘止觀，亦名一乘，亦名曲示心要。分為二卷，初卷開止觀之解，次卷示止觀之行。解行備矣，猶目足焉，俾我安安不遷，而運到清涼池。噫！斯文也，歲月遼遠，因韜晦于海外，道將復行也。果咸平三祀，日本國圓通大師寂照，錫背扶桑，杯汎諸夏，既登鄮嶺，解篋出卷。天竺沙門遵式首而得之，度支外即朱公(頔)冠首序，出俸錢，模板廣而行之。大矣哉！斯法也，始自西傳，猶月之生；今復東返，猶日之昇。素影圓暉，終環回於我土也。因序大略，以紀顯晦耳。

六妙門後序

天台智者，稟受南嶽思禪師三種止觀：一曰圓頓，二曰漸次，三曰不定。此六妙門，即不定止觀也。謂隨其根性，六門互修，漸頓迭進，取益為斷，故以不定為目。昔瓦官初說，道俗餐稟，蒙益者眾。且略言事驗者，隋大中大夫蔣添玫、儀同公吳明徹，皆習此息法，脚氣獲除。梁方茂身覺輕舉，況大乘密益乎？噫！習禪法者，斯為要道，修證戶牖，可舉而行也。

方等三昧行法序

山門教卷，自唐季多流外國，或尚存目錄，而莫見其文。學者思之，渺隔滄海。方等三昧行法者，皇宋咸平六祀，日本僧寂照等賫至。雖東國重來，若西乾新譯，載披載沃，適奉醍醐。切念方等至尊，禁法嚴密，苟不克由聖範，事出師心，豈惟招無益之訶，抑亦負餘殃之責。南嶽師躬行七載，理洞其微，位淨六根，言符先佛。大師咨詢有在，況發總持，垂此典謨，足可繩準。今時或壇場延袤，形像巍峩，行法則半任臆裁，律範則全用心匠。縱謂七眾階節，寧逾上首之科？雖曰像多無妨，要符表法之便。將恐未除故

業，更貽新戚，染衣增垢，良用悲夫！然此行法六篇，後二不載者，修行備在百錄，止觀受戒具出本經。存篇目者，令知行法有始終也。

法華三昧儀勘定元本序

聖教浸遠，文句舛錯，由傳者浮昧。若不校其同異，明示得失，日增月甚，遐喪真味。法華三昧儀者，天台大師瓦官親筆，蓋止觀第三三昧所指別行，即其文也。若夫啟迪後學，為時所宗，破障壞魔，入佛境界，與夫文殊、普賢並驅寶輅，游方至極者，實惟斯漸矣。患其稍易舊章，或亡精要。且十科行軌，理觀為主，儻一以誤，九法徒施。有於坐禪觀法加成五句者，今列示之。文云：為因心故心？為不因心故心？為亦因心亦不因心故心？為非因心非不因心故心(元文)？為非非因心非非不因心故心(近加)？且山家凡立句法，用觀秖但至四，未委五句出自何文？又當推撿之際，第五句下準何為境？如何用觀？輔行自云：彼別行文但推四句。故今文中廣修眾觀猶是歷事，而正觀一門全今四句，豈應疑誤彼之大體哉？而復輒引經文繫乎卷末，濫迴麤注錯其篇內，細碎之失莫得而舉也。故今直勘元本，刻板印行，庶幾先制。而今而後求三昧者，欲傳斯文，請固存此序，用以區別。

天台教觀目錄(并序)

皇祖有訓，以天台命家，總括群經，誕敷八教，引五時五味，以次其說，使頓漸有序，施開成務，原始要終，實昭明乎大化。然後說三種止觀，教人安心，牢籠萬行，巧適物宜。雖三不同，同御大車，到于涼池。大哉！自我丕教，東漸于夏，近二千載，以大總持作師子吼，妙盡佛意者，始一人而已。按別傳曰：智者說法三十餘年，不畜章疏，安無礙辨，契理符文，挺生天智，世間所伏，有大機感，乃為著文。奉勑撰淨名疏暨覺意三昧、六妙門禪、法界次第、小止觀、法華三昧儀，自餘皆高座口授而已。嘗曰：說次第禪門，一年一徧，若形章疏，可五十卷。大莊嚴寺法慎私記初分得三十卷，國清寺灌頂治定作十卷(慎本不存)。說法華玄義、圓頓止觀，半年各一徧，若著章疏，各可三十卷。灌頂私記此二初分各十卷，改圓頓為摩訶止觀。唯法華經疏，頂二十七於金陵聽受，六十九於丹丘添削，十卷成文，題為文句。又智者停瓦官八載，講大智度論，而不云有記章疏。省唐開元岑法師於智者墳前刻石柱云：大智度論疏二十卷，嘗詢諸先達，未見其文。復於丹丘靈石寺演涅槃百

句解脫為萬句，不傳後世，為灌頂歎息。自餘諸雜疏論，莫能悉舉，皆備書於後。除智者筆削及法慎禪門，餘皆頂禪師於法輪之下，其受若海，其傳如蚌。凡教觀章句總一百五十九卷，皆智者所說也。又取灌頂禪師著述大涅槃疏等凡二十三卷，湛然禪師等述釋籤等凡五十有七卷，三師合凡二百三十有九卷，盡取題目，刻諸琬琰，用存不朽。自三師之外，唐宋已還，宗山家者述作頗眾，既未辨其詳略，不敢輒預。及日本送到目錄，非三師所述，皆所不取。時　皇宋天聖七年　七月五日刻石。

法華玄義十卷
法華文句十卷
摩訶止觀十卷
禪波羅蜜十卷
維摩玄義五卷
金光明玄義一卷
金光明文句三卷
菩薩戒疏二卷
法華次第三卷
觀音品別行玄義二卷
觀音品義疏二卷
觀無量壽佛經疏一卷
金剛經疏一卷
請觀音經疏一卷
四教義四卷
小彌陀義記一卷
法華三昧儀一卷
四念處四卷
觀心論一卷
方等懺儀一卷
覺意三昧一卷
修禪六妙門一卷
禪門口訣一卷

(已上七十六卷，智者說，聖朝新編入大藏。)

涅槃經玄義二卷
涅槃經疏十卷(印本開十八卷)
觀心論疏二卷
國清百錄五卷

智者別傳一卷

(已上二十卷，章安頂禪師撰，同入大藏內。)

法華玄義釋籤十卷
法華文句記十卷
止觀輔行傳弘訣十卷(印本開十五卷)
維摩略疏十卷(略大本疏文)
維摩廣疏記六卷
止觀大意一卷
金剛錍一卷
止觀義例一卷

(已上四十九卷，然禪師撰，同入大藏。已上三師，共計一百四十五卷入藏。)

智度論疏二十卷
仁王般若疏二卷(今在日本國)
彌勒成佛經疏五卷
彌勒上生經疏一卷
釋一切經玄義一卷
坐禪止觀一卷
觀心釋一切經義一卷
五方便門一卷
七方便義一卷
一二三四身義一卷
七學人義一卷
般舟證相行法一卷
法門儀一卷
禪門要略一卷
禪門章一卷
雜觀行一卷
入道大旨一卷

(已上四十一卷，智者說，今闕本。)

三觀義二卷
四悉檀二卷
四種三昧義一卷
釋二十五三昧一卷

六即義一卷
釋十如是義一卷
如來壽量義一卷

(已上九卷，智者說，今參入大部。)

維摩玄疏二十八卷
淨土十疑論一卷
小止觀一卷
觀心食法一卷
觀心誦經法一卷
觀心十二部經義一卷

(已上三十三卷，智者說，其本現存，但不入大藏。)

八教大意一卷
南嶽記一卷
天竺寺真觀法師傳一卷

(已上三卷，頂禪師撰，闕本。)

始終心要一卷
華嚴骨目一卷
授菩薩戒文一卷
涅槃後分疏一卷
止觀文句一卷
觀心誦經記一卷
法華三昧補助義一卷
方等懺補闕義一卷

(已上八卷，然禪師撰。除補助儀、始終心要、止觀文句，其本現存，餘皆亡之。)

天台祖承記(事出付法藏傳)

傳，續莫大焉。存存乎道，緜緜其化，猶日月之嗣照。故聖人順可久之道，廣無方之益。賢林將遊，乃顧命飲光曰：汝傳吾大法，觀機設教，無使墜焉。飲光曰：諾。於是乎結集三藏，行　皇覺之訓二十餘年。最後法付阿難，阿難付商那和修，修付毱多，多付提迦

多，多付彌遮迦，迦付佛陀難提，提付佛陀蜜多，多付脇比丘，脇付富那奢，奢付馬鳴，鳴付毗羅，羅付龍樹，樹付提婆，婆付羅睺羅，羅付僧佉難提，提付僧佉耶奢，奢付鳩摩羅馱，馱付闍夜郎，郎付盤馱，馱付摩奴郎，郎付鶴勒夜郎，郎付師子比丘。始迦葉，終師子，二十三人，皆祖述三藏之教，非別有傳也。今天台所承，自第十三龍樹為高祖由者，龍樹造無畏部，出中觀論。高齊間，慧文禪師依中觀得道，口授南嶽思禪師。南嶽傳天台智者，智者兼用法華三昧旋陀羅尼，開拓一家教觀，戶牖不與他同。法傳章安灌頂，頂傳縉雲智威，威傳東陽慧威，威傳左谿(法諱同聖祖)，左谿傳荊谿湛然。自龍樹至荊谿凡九世。夫德業內充，猶鍾鼓于宮，聲聞于外，奇表異迹，各煥乎本傳。嗚呼！荊谿既沒，法網漸散，嫡承遂息，後人皆講訓而已。或曰：何涉西祖乎？曰：總二土者，略有三意：一、為顯所傳自金口故；二、為示一家祖龍樹故；三、為懲後代妄樹名故。俾其觀斯位尊任重，列紹四依，昏庸其可繼乎？

天台教隨函目錄(并序)

西域傳佛教者，凡有二宗：一曰法相，二曰法性。法性者，遠承文殊、龍樹，近稟青目、清辨，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而為祖述也。法相者，遠嗣彌勒、無著，近踵法護、難陀，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以為憲章也。所以經論翼張，性相角立者，由乎時機不同，法藥有異耳。儻因言以契理，識月以忘指，復何性相分其宗乎？然而法性之義，宏遠深詣，非膚受速成者所能知也。故西域記云：唐三藏奘法師，初遇龍樹宗師，欲從其學。彼令服藥求長生，方能窮究。奘念本欲求經，恐仙術不成，辜我宿願，遂不學此宗，乃學法相矣。元魏高齊間，有慧文禪師，因探大藏，得龍樹智論一心三智之文。於是依論立觀，口授南嶽慧思禪師，思授天台智者。智者因法華三昧，發旋陀羅尼。凡所說法，初無章疏，皆懸節經文，直談佛旨。柔音一震，群聽咸服。立五時八教，判釋西來一切經籍，罄無不盡。大抵法華為極談，諸經為兼暢。又說三種止觀，為依教起行之門，修心復性之道。有門人灌頂、法慎者，多聞強識，隨講載筆，記諸善言，為一家之陳迹矣。唯淨名經疏，煬帝請撰，殆入滅。法付灌頂，頂撰涅槃經疏、觀心論疏等，盛行於世。法付縉雲智威，威付東陽慧威，威付左谿禪師(法諱同聖祖)。左谿傳荊谿湛然，當二威之時，但以止觀緘授而已。逮左谿權與說釋，至於荊谿乃廣製章記，輔翼教觀，是則一家。若以龍樹為高祖，至荊谿則九世矣；以智者為始祖，至荊谿即六世矣。遵式叨生台嶺，濫預桑門。刳心嘗習於斯宗，白首敢言於精業。志願此教編入大藏，俾率

土咸益。天禧三年，會　相國太原王公(欽若)出鎮錢唐，因以宿志聞于黃閤，遂許陳奏。事未果行，翛焉薨逝。至天聖紀號，幹當玉宸殿高班黃(元吉)以茲法利上聞天聽。　皇帝、　皇太后體堯仁以覆物，奉　佛囑以護法。爰擇梵侶，精校於真筌；旋繫竺墳，廣頒於秘藏。切慮此教各有部帙相扶者，有卷軸別伸者。若編之非次，則讀者難明。今總而錄之，各從其類。仍於題目之下，粗述其意。俾發函展卷，與記文對看。如法華玄義，須對釋籤。他皆放此。然此教文雖部逾於數十，而卷不滿二百。三世佛法，一家義宗，總括要舉，亦已備矣。覽之者適足以解疑釋結，貫道達微。又何俟服藥長生，然後為學者哉？

法華玄義十卷
釋籤十卷
法華文句十卷
法華文句記十卷

玄義者，唯解首題，統明五時，廣辨八教，出世大意，蘊乎其中。若曉斯義，則七軸之文，思過半矣。至於經疏，題云文句者，蓋以疏句分節經文也。故荊谿云：以由釋題，大義委悉，故至經文，但粗分章段，題云文句。良由於此隨部各有荊谿之記，猶五經之有正義也。

摩訶止觀十卷
輔行傳弘訣十五卷(釋上本文)
止觀大意
止觀義例(示看讀者大節)

止觀者，乃定慧之異名，即法華之行門也。前玄義文句，皆明佛世當機得益之事，縱有託事附法觀心之文，非部正意。今止觀正是智者說己心中所行法道，自行因果，化他能所，無不具焉。荊谿以輔行釋之，元本十卷，後人開為十五卷耳。荊谿又因員外李華，欲知止觀綱要，故述大意。又為初學於大部難解，及破邪師異談，故作義例。唐翰林學士梁肅，嘗師荊谿，刪止觀為六卷，文雖簡要，而修習之相，多有疎闕，如覽者知之。

禪波羅蜜十卷(亦名次第禪門)
修禪六妙門一卷

今家有三種止觀：一曰漸次，二曰不定，三曰圓頓。漸次則解頓行漸，不定則解頓行或頓或漸，圓頓則解行俱頓。此三止觀對根不同，行相雖殊，俱依圓理而為宗本。前摩訶止觀即圓頓也，今禪波羅蜜即漸次也，修禪六妙門即不定也。據別傳云：大莊嚴寺法慎私記，禪門初分得三十卷，尚未刪定，而法慎終章安灌頂治定為十卷。

維摩經玄義五卷
維摩經略疏十卷
維摩經廣疏記六卷
四教義四卷

準法華文句記云：淨名前玄義總有十卷，因為晉王著淨名疏，別製略玄義(今五卷是)，乃離前本為三部，別立題目，謂四教義六卷(今見行四卷，恐後人合六為四)，四悉檀兩卷，三觀義兩卷(四悉、三觀參入大部，今無別行)，維摩經疏先有廣本二十八卷，後人患其文多，故荊谿略為十卷，言繁則剪，帶義則存，故廣本罕傳，略本盛行矣。疏記六卷猶對廣疏，未暇治定，然師云亡，雖指文少殊，亦釋義宛合。

金光明玄義一卷
金光明文句三卷
金光明天王護國道場儀一卷

玄義文句。此釋北涼三藏曇無讖譯四卷經文。藏中合部雖有此文，由品目隔雜，其四卷別行，未曾入藏。護國道場儀者，即遵式纂集本經，并國清百錄義淨新譯行用之法，以備人王祈福之儀也。事出聖教，文非臆說，故編附之。

別行玄義二卷
別行義疏二卷

此釋法華普門一品。昔曇無讖游化蔥嶺，來至河西，王沮渠蒙遜有疾，以告於讖，讖云：觀音與此土有緣，乃令誦持，所患即愈。於是此品別行部外，智者特釋，豈無意乎？然法華文句雖亦已解之，但彼為知章，此為知微耳。

涅槃玄義二卷
涅槃經疏十八卷

此釋北涼曇無讖譯。宋本謝康樂將慧觀、慧嚴二法師治定加品，成三十六卷。皇朝新入大藏章安頂師用智者義意，釋此治本，其疏文亦曾荊谿再治。

觀心論一卷(亦名煎乳論)
觀心論疏二卷

智者造論，凡有二意：一者、為諸學徒隨逐累載，空無所獲者，令絕言置文，觀心入道；二者、為外諸四眾脫能信受，亦可傳之。論約觀自生心，起三十六問，而云若於觀心答此無滯者，當知此人即是五品弟子中初隨喜品人。疏文一一申釋，以驗章安觀行明矣。

菩薩戒疏二卷
觀經疏一卷
彌陀義記一卷
請觀音經疏一卷
四念處四卷
法界次第三卷
法華三昧儀一卷
方等懺法一卷
覺意三昧一卷
禪門口訣一卷

此皆智者所說。其中法界次第，及法華、方等二懺儀，覺意三昧，親自撰集。餘並章安所記。既各可披究，故茲總列。

金剛錍一卷
智者別傳一卷
國清百錄五卷

金剛錍者，乃荊谿申涅槃佛性之義，以救世人無情無性之弊也。別傳之與百錄，蓋是大師始終化迹故，故章安集而紀之，庶幾後昆知先祖之德善也。據別傳云：大師嘗於金陵瓦官寺八年講大智度論，又因陳少主請，於太極殿講仁王般若。此等並有記錄，今皆亡之。唐時有日本國僧最澄，多取教卷往於彼國，惜乎諸說今無得而聞焉。

上玉宸供奉黃(元吉)進天台教部隨函目錄手狀

沙門(遵式)祇肅致訊玉宸供奉(執事)：近令小師(了淨、可久)齎書上達，不審邇日體候何似？想符多福。(遵式)以教門事多干尊抱，卒言謝不及。茲者撰得天台教部隨函目錄一卷，此有二緣，故須製此文：一為教文入藏，恐銓排失次，疏記不相附近，後人看讀，不知其類；二為後人看讀，不循部類，全成無益。止如輔行一記，全釋摩訶止觀，若異處各看，殊不知旨。今若得此文，發函啟卷，文義相須，如指諸掌，如覽儒經正義，安可異處？他皆放此。欲上告供奉聞　聖聽，奏呈此文，乞隨函各著一卷。如此，則教文入藏，不徒設也。然遵式雖懷此意，其如裁量進否？一、計供奉願利益天下，遠及萬古。遵式十有餘載經理天竺山寺，只為傳持大教，更無一念他圖，其如外護檀越，不可一日無之。此際遭逢供奉，如得父母之莫異也。遵式年老，能得幾何？只為歲寒，與後次傳教者作外護良圖，意在正教宣行，令佛種不斷。故雪山童子為半偈捐軀，宣揚利深信矣。今供奉宿植善根，身近至尊，深信佛法，焉知不是諸佛付囑而來耶？又豈非宿發大願而來耶？護法之功，出大般涅槃經，不可卒具此者(了淨可久)。恐伊不熟庶事，望供奉以骨肉見待，每事指南，不以形迹為礙，幸甚也。其如山門所求好事，乞供奉深挂融抱，棲依棲依。遵式近采拾寺之左右古今靈迹，各賦一詠，以紀名目。雖詞無可取，謹此寫呈。所貴供奉覽之，熟於天竺景物，如舊遊之莫異矣。遵式為闕人寫公狀起居，直染手削眼昏，書字不謹。伏惟仁慈寬恕為幸。不宣。天竺寺沙門遵式手狀上　玉宸供奉。

指要鈔序

大教隆夷，存乎其人。諸祖既往，玄化幾息。時不可以久替，必有間世者出焉。四明傳教導師禮公，實教門之偉人也。童子受經，便能思義。天機特發，不曰生知之上性者乎。及進具，稟學於寶雲通師。初預法席，厥父夢其跪于師前，師執瓶水注於口中，其引若泉，其受若谷。於是乎天台大教圓頓之旨，一受即了，不俟再聞。師謂之曰：子於吾言，無所不達，非助我也。逮師殆滅，公復夢貫師之首，擐于左臂而行。嘻，得非初表受習，若阿難瀉水分餅之莫二也。後表傳持，操師種智之首而行化也。淳化初，郡之乾符寺請開講席，諸子悅隨，若眾流會海。繇是堂舍側陋，門徒漸繁。未幾，遂遷于保恩院焉。法華、止觀、金光明諸部，連環講貫，歲無虛日。嘗勗其徒曰：吾之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未始不以教觀權實之旨為服味焉，為杖几焉，汝無怠也。大哉，若夫被寂忍之衣，舉大慈之室，循循善誘，不可得而稱矣。釋籤十不二門者，今昔講流

以為一難文也。或多注釋，各陳異端，孰不自謂握靈虵之珠，揮彌天之筆，豈思夫一家教觀，殊不知其啟發之所。公覽之再歎，豈但釋文未允，奈何委亂大綱，山隤角崩，良用悲痛。將欲正舉，捨我而誰？遂而正折斯文，旁援顯據，綽有餘刃，兼整大途。教門權實，今時同昧者於茲判矣，別理隨緣其類也。觀道所託，連代共迷者於茲見矣，指要所以其立也。至若法華止觀綱格之文，隱括錯綜，略無不在。後之學者足以視近見遠，染指知味。易不云乎：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實此一二萬言得矣，式忝同學也。觀者無謂吾之亦有黨乎，取長其理，無取長其情，文理明白，誰能隱乎云也。

武林山興聖院結界相序

佛法住世，由乎戒律；戒律住世，由乎僧也。夫壞色其衣，應器其食，表剎其居，非戒律無以為釋氏之子也。衣之有品制，食之有正命，居之有界相，三法備矣，始可防身口之患，修定慧之道。若乃飽食輭衣，逸居而無教者，先儒耻之，況釋子乎？興聖院者，乃武林表剎之奇趣也。鷲嶺聳於空界，龍泓達於海際，游之者無道俗，無春秋，翛然一來，使其虗襟凝睇，有忘歸之色。沙門智倫公考槃是院，多歷年所，以智者教為談柄，以彌陀觀為行門，請業之徒亦已眾矣。嘗念所居之地，未結界相，凡說戒自恣等法，無得而行焉。天聖六年戊辰冬十一月三十日集。明解毗尼者，指垣墻定，標杙竹法以結之。既羯磨之有成，信劫燒之不壞。準南山云：結界已，當牓示顯處，使後來者無有疑濫。故大界之與淨地，悉書其相，懸諸紺宇。或曰：踞大乘者，修寂滅行，以大圓覺為伽藍，詎假乎局此方隅，結是體相，以自繫屬乎？今曰：不然。夫圓覺之說，宅心之境也；羯磨之設，攝僧之戒也。大士非捨僧戒，唯取心境而已。經不云乎：菩薩示現安居，過三期日，隨往無礙。奚嘗以放蕩之迹，為寂滅之行乎？今之人厭小節而欣大用者，吾以為何必方袍，然後圓覺大集？所謂無戒滿世，傷如之何？遵式忝居南鄰，見託為序，故直筆其梗槩云耳。

天竺別集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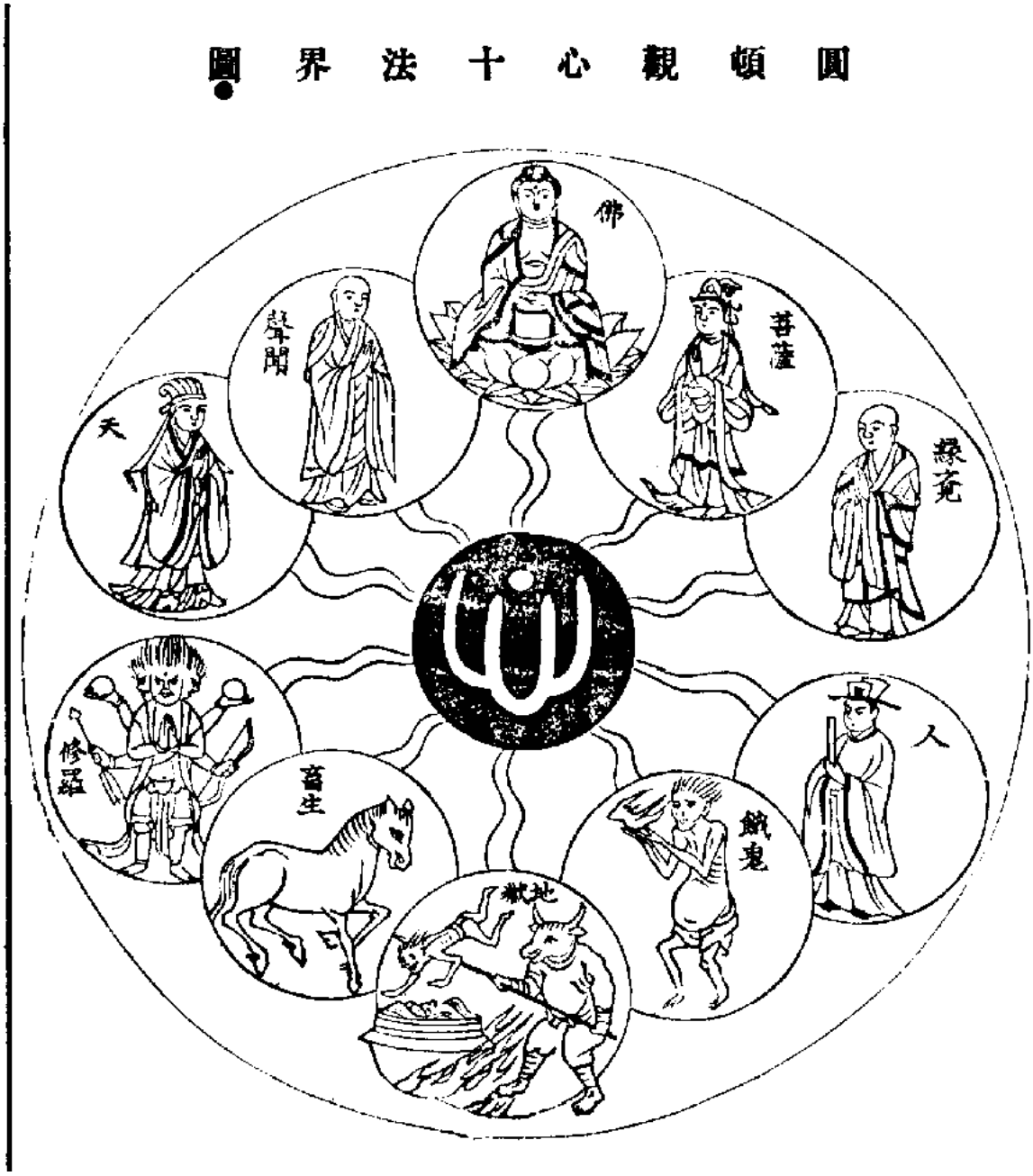
天竺別集卷中

天竺寺懺主慈雲大師　勅謚法寶大法師　述

住持傳天台教觀五世法孫慈明大師(慧觀)重編

圓頓觀心十法界圖
上王丞相(欽若)十界心圖頌
大悲觀音栴檀像記并十四願文
觀世音菩薩除七難感應傳
依修多羅立往生正信偈
往生西方略傳新序
釋華嚴經賢首菩薩讚佛偈
十六觀經頌
念佛三昧詩(并序)
日觀銘
慎箴(附)
為檀越寫彌陀經正信偈發願文

圓頓觀心十法界圖



圓頓觀心十法界圖序

若人欲了知，　三世一切佛，　應觀法界性，
一切唯心造。

修觀之道，曰從行，曰附法，曰託事，唯三而已。今觀心圖者，從行之正軌也。準夫止觀二十五法為方便，十乘十境為正修者，固非於此能備。若其日用之際，以十界德過升沉，鑑我心曲，雖[糸*系]髮不能自逃，其遷善改過之要乎。慈雲法師示我以觀心之圖，研味法喜，心乎不忘，置諸座隅，足以自警，而未見兼人之益。乃復命工形諸篆刻，用廣流行，庶幾乎仰承於師志也。

皇宋天聖元年九月既望，太原王欽若序。

竊聞其廣不可涯，高不可蓋，長不可尋，將盈而虛，將晦而明，雖邊而中，微妙深絕，叵得而思議者，惟心也。天台師聞諸於靈山，證諸於三昧，知其寂默非數所求，而強以數數於非數，依法華作十界、百界、三千權實，以明諸性非合也，非散也，自然而然，曰諸法實相，使人易領也。然後示之一念空三千皆空，一念假三千皆假，一念中三千皆中，成圓三觀，觀圓三諦，以明諸修大智也，大行也，不運而速，曰白牛大車，使人頓入也。故得自因至果，不移一念，坐道場，成正覺，降魔說法，度眾生，入涅業，而能事畢矣。用龍樹偈：因緣即空，即假即中，會而同之。十法界者何也？十統諸法也，三諦為界也。何者？謂佛以中為法界者也，菩薩以俗為法界者也，緣覺、聲聞同以空為法界者也，地獄、鬼、畜、修羅、人、天同以因緣生法為法界者也。空、假、中者，雖三而一也；十界者，亦一而十也。故使互含一，復具九，如帝珠交映，成百法界也。一因緣一切因緣，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良由於此。三千者復何謂也？成界之法者也。有其十，謂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斯總也，十法在佛為中、為實、為常、為三智、為五眼、為十力、為四無畏、為不共法；在菩薩，為假、為權、為榮、為常、為萬行、為四攝；在二乘，為空、為權、為三脫、為四枯、為無漏、為涅槃；在凡夫，為倒、為惑、為漏、為蓋、為纏、為集惱、為生死，斯別也。統彼百界，乃成千法。復播諸百界，為三世間，成三千法耳。百界、三千，一也。與夫一念，非前後也，非相含也。統之有宗，會之有元，必歸乎不思議三諦、無量三法、三德密藏矣。嘻！一念心法既然，引而同之，彼彼佛法、彼彼眾生法，咸然也。經曰：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斯之謂歟！既知是已，當觀日用。凡起一念，必屬一界，即照此界，為九為佛。九則隨情偏起，謂之無明；佛則稱理圓觀，謂之大慧。九界之念，併非佛界之心，方是是非鑑矣。非則照之令是，是則護令成行。經曰：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行於非道，能達佛道，斯之謂也。然則目雖在面，反臨鑑以正容；心實由中，要藉緣以董慮。神靈潛密，照之或難；識相紛馳，撿之非易。故今引心于外，繪彼升沉之像；存志於中，觀我是非之變。然後策心內照，正道由明，題為圓頓觀心十法界圖。於一心字，派出十界，復引墨迭貫，方之聯珠，表一界界，展轉具九，成百法界。仍以日起行相，書之左右。覽者欲深於性，請詳諸序；欲熟於修，當觀諸圖狀。

佛界

若人因讀圓滿修多羅，及聞善知識所說，起淨信心，信已一念三道之性即三德性。苦道即法身，煩惱即般若，結業即解脫。法身究竟，般若清淨，解脫自在。一究竟一切究竟，般若解脫亦究竟。一清淨一切清淨，法身解脫亦清淨。一自在一切自在，法身般若亦自在。即一而三，即三而一，非縱非橫，亦非一異。法身常住，餘亦常住，樂我淨亦如是。是則常樂四德秘密之藏徧一切處，一切諸法悉是佛法。既信是已，以境繫心，以心繫境，心境念念相續不斷，必見法性。設未相應，當依一實無作四諦起四大誓。無可求中，吾故求之。依前苦道即苦諦，發一誓願，未度者令度。煩惱及業即集諦，發一誓願，未解者令解。苦道即法身，即是滅諦，發一誓願，未涅槃者令得涅槃。煩惱即菩提，即是道諦，發一誓願，未安者令安。四弘不入，當巧安心。如是次第具修十法，必入五品、六根及分證位，名佛法界。

菩薩界

若觀根塵一念為迷解本，迷故則有十界苦集，悟故則有四聖道滅，緣此無量四諦起無量誓願，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善巧度生慈眼視物，所集福業與眾生共，如是起一念者名菩薩法界。

緣覺界

若根塵念起，則了之從無明生，生故有行，行招名色，乃至老死，三世相續，如儛火輪。因緣本空，幻化不實，求自然慧，樂獨善寂，觀空心重，躭住寂定，雖得道果，不慕化人。復有觀物榮落，悟世非常，開空得道，名為獨覺。如是行者，名緣覺法界。

聲聞界

若根塵因緣隨有一念，依色心故苦，由煩惱故集，厭苦斷集非對治如何？遂依四諦修十六觀、三十七道品，如救頭然，由四善根得入無漏四沙門果，證二涅槃會偏真理，不得佛法不慕化人，如麤獨跳不顧後群，如此一念名聲聞法界。

天法界

若其念起，多忻天樂，篤其善心，希於來報，齋戒純淨，飯食沙門，造立塔寺，及佛形像，書寫大乘，濟惠貧病，於十善法，止作

具修，自然成性。或關禁六根，使六情不蕩，六塵不入，得欲界禪，及色無色定，身心寂靜，三業調良，如此一念，名天法界。

人法界

若其念念以五常立德，五戒修身，於國惟忠，於家惟孝，謙損居眾，中正存誠，推德於人，引咎向己，尊上邮下，給孤濟貧，慚愧是懷，慈和為性，深信因果，崇重三寶，精修齋戒，建立塔寺，但希世樂，無舛出心，貪惜自身，戀著眷屬，是名人法界。

阿修羅界

若其念念雖好修善布施齋戒，而多猜嫌狐疑進退，所修福業多為勝他，見人修善情多嫉忌，貢高我慢珍己輕人，欲彼歸從不耐謙損，如鴟高飛下視，外揚仁義內無實德，眾前談論引長於我，不循理正不愧賢能，如此行心是阿修羅界。

餓鬼界

若其念念無慚無愧，貪求無足，慳恡鄙惜，不施一毛，剋削於人，裒歸於我，見人布施，傍起遮障，見人得利，心生熱惱，性多諂曲，常起邪見，人前正容，屏處放恣，破齋犯戒，恣貪飲食，不信罪福，不信因果，不信三寶，不孝所親，是名餓鬼界。

畜生界

若其念念躭湎五欲，貪多眷屬，日增月甚，而無厭足，曲理枉物，斷不以公，非法取財，動不由義，秖圖利己，不惻孤貧，明貪他財，魯扈抵揆，市易負直，公行劫奪，不忠不孝，無賢無愚，不信因果，不信三寶，癡騃無恥，現同畜類，是名畜生法界。

地獄界

若人親近邪惡師友，及性自作惡，起增上心，念念相續，造上品十惡，謂殺、盜、婬、妄言、綺語、兩舌、惡罵、貪、嗔、邪見，友五逆罪，犯四重禁，污禁行人，沽酒醉亂於君父師長，不思恩德，橫生熱惱，挫抑賢能，黨比不肖，乃至破塔壞寺，燒滅經像，謗毀大乘，斷學般若，謗無諸佛，破戒受施，用三寶物，偷僧祇物，如是眾惡，無不徧作。起於外道斷常諸見，破正因果三世之法，乃至

習十二種惡律儀法：一者屠兒，二者魁膾，三者養猪，四者養鷄，五者捕魚，六者獵師，七者網鳥，八者捕蟒，九者呪龍，十者獄吏，十一者作賊，十二者常為王家捕賊，及養蚕等業。如上等輩，死墮阿鼻大焦熱等八大地獄，行火途道，名地獄法界。

偈曰：

三界無別法，　一切唯心造，　是故於日夜，
當自勤觀心，　心欲起諸惡，　速滅如救然。
心欲起諸善，　愛護如珍寶，　行惡雖少頃，
未來受苦長，　為善向菩提，　永證常樂果。

裝彩十界狀貌法則

凡裝彩十種心光及世界狀貌者，佛界作金色，菩薩界作五色，緣覺、聲聞二界作青空色，天作上白色，人作白色，修羅作黃色，餓鬼作青色，畜生作赤色，地獄作黑色。唯十種人如常顏色，餘地皆作空色。

觀此圖者，當得一一著精彩，而知中善惡，業緣受報，好醜顯著矣。

慧林　大虛　一空　謹記。

圓頓觀心十法界圖(終)

上王丞相(欽若)十界心圖頌

無象無名杳莫尋，強將名象測幽深，憑斯會解還相背，捨此他求轉自沉。鷲嶺殷勤親付囑，龍門愷悌好知音，仍聞挂在高堂上，誤殺來人錯認心。

大悲觀音栴檀像記(并)十四願文

賢劫第四。如來能仁氏，入大般涅槃，凡一千九百四十九載。騰蘭度漢，大法東漸，凡九百三十三載。僧會來吳，道隆江表，凡七百七十一載。太歲己亥，巨宋仁孝皇帝即位之三祀，方帝之欽明文思，光宅天下，親族授民，上下咸秩，儒釋之典，偕務進修。歲四月，四明沙門遵式，刻檀寫像，曰　大悲觀世音菩薩。懼晦于後世，手題記云：幸哉式也！出家學道，值　天台智者所說妙悟法門。其法門大略，直指身心，而為密藏。所宗之教，即法華、涅槃醍醐之唱；所修之行，即摩訶止觀圓頓之門。凡一言一理，皆囊括權實、偏圓、小大，三世佛法，蘊乎其中，高尚之賓，疇不蒙澤。式久學于四明，晚還天台，因手集請觀音儀十科，即摩訶止觀第四

三昧法也。每身行此法，罔有敢怠，若自兼人，必藉其力矣。欽哉大聖人！以無為之利，利厥我躬，我將引躬之利，利于他人。夫利之道要也，莫盛乎明感召以誘之，格儀像以告之，贊　皇國以綏之，敷正教以規之。四者備矣，可以臻於無為焉。肇十有四願，贊　國敷教，以冠篇首，感召儀像，其願次之。按金棺囑累經，嚴一淨場；按十一面經，以無隙白栴檀木用雕像身。按佛頂經，七首六臂。按大悲經，捉寶印、寶經、仙桃、蓮華、楊枝、澡瓶。逮寫已像，長跪為座，頂載蓮華，承接聖足。磉金為墨，書寶篋、印經洎消伏毒害呪三章，內于香幢，以實已像之腹。若乃觀像法門者，已像表具縛之蘊，即如來藏，此世音境也。菩薩像，能觀人也。七首大者，觀世音種智也。餘六，波羅蜜也。圓修之度，種智為導，皆名首也。又首具多根，七覺也。大首即念覺，總於餘六，乃居中也。寶印、寶經，別表自行境智也。蓮華、仙桃，因果上冥也。楊枝、澡缾，定慧下化也。華總四十一葉，圓真因也。桃唯四實，常樂果也。楊枝拂動，慧也。缾水澄靜，定也。二足，慈悲也。經曰：大慈大悲，遊戲五道。遊，足也。足下蓮華者，總四十二葉，通表因果二地，無緣慈悲之所依也。華下寶雲者，顯慈悲相也。雲陰而雨陰，除熱拔苦也。雨，潤澤與樂也。故居已像之頂，即所覆澤眾生也。齒髮之細，皆作法門。冠珮之嚴，咸表萬德。不復曲記也。比丘寶蟾書金字經，遇燈給像。資調居士沈淨月刻像相兒。章淨修、洪淨德、余淨信，須像財物。像始成，立于大法堂間。召郡僧百許人，落景至，且奉行經法，請　觀音而證之。

南無十方三世佛。　南無本師大牟尼。
南無西方安樂剎，　阿彌陀佛十力尊。
南無過去無數劫，　彼世世燈觀世音，
諸佛慧眼第一淨，　以不二相觀三界，
如實見我歸命禮，　成就大願護眾生。
南無一切法寶海，　無邊無盡解脫門。
南無總持功德藏，　三世十方諸佛印。
消除三障無諸惡，　五眼具足成菩提。
未來際劫誓修行，　普使眾生獲無畏。
南無文殊普賢尊，　一切智行圓滿海。
金剛藏及金剛手，　得大勢等諸大士，
聲聞辟支賢聖眾，　願以慈眼普瞻視。
我今南無讚三寶，　為欲深遊大悲海，
南無大悲救厄者，　昔曾值佛觀世音，
入彼如來所入門，　故佛授與同名號。
從聞解脫六塵縛，　如聲度垣不能礙。
由斯徧入微塵國，　普現微塵自在身。

一一身宣總持句，　施與眾生無畏法。
是故娑婆世界中，　皆號為施無畏者。
我昔經中值密言，　能除三障名消伏，
佛稱功德難思議，　故我常持不敢忘。
誓向當來大劫海，　徧將此句救諸苦。
為求大士加持力，　故造栴檀持呪形。
爍迦羅首金色容，　具足七數端嚴相，
母陀羅臂百千福，　次第有六捉持異，
貝多葉經并寶印，　華果澡罐及楊枝，
無隙白檀雕所成，　一一皆合契經造。
及狀我身長跪地，　頂戴吉祥安樂人。
觀世音名依定實，　必聞我今發大願。
牟尼經像比丘僧，　願住世間常不滅。
護持國土與眾生，　普令攝取菩提願。
三寶神呪天龍等，　大悲感應大誓力，
一切同護聖尊儀，　猶若金剛常不壞。
如是成就十四願，　悉為菩提及含識。
南無聞名救厄者。　南無世間慈悲父。
南無施我無畏力，　南無令我滿諸願，
聞名見身心念者，　南無一切無空過。
我今次第說所願，　尊應一一徧垂聽。

(
一護國土願，　二三四護三寶願，　五六七護眾生願，　八未來護法願。
九至十一，本菩提願；　十二至十四，護香像願。
)

第一願者

我所造像，為護皇國正法明王，聖體康悆，天祚永久，慈臨萬國，哀濟四生。妃后諸宮，忠心奉事，福祉所資，長守榮樂。諸土輔相，百司五等，保國安民，翼贊萬世。四海被化，惇信明義，祥風甘雨，澤物以時，合穗連瓜，膺期表德。然後樹信三寶，植善三田，國哲朝賢，推物就理，不誣正教，歸向有在。勸助明王，同揚佛法，廣興塔像，深奉大乘。君子德風，萬姓悅伏，率于上下，崇正絕邪。五福施民，六度濟物，舉國清樂，如淨佛土。

第二願者

牟尼像法，大千界中所有諸佛、菩薩、聲聞、辟支一切形像、舍利等塔，悉願住世，常不滅壞。此國所有阿育王塔、伊陀王像、吳中二像、陶侃瑞像，如是等名聞塔像，願常住世間。仁王賢相，信心守護，為國之寶，率用福祐，光贊道德。山澤聚落有勝塔像，由來隱沒，願時出現。若有信心，適欲造立，便值好緣，亟獲成就。常使塔廟莊嚴國界，普能增長念佛三昧，令人天熾盛，惡道減少。

第三願者

牟尼佛法，三乘教藏，徧諸國土，顯揚不沒。所流布處，下至一偈一句，天龍八部，勤力守護，為除障難。於其有經卷處，常作吉祥，令其境界，一切豐樂。設有災難，侵國害民，願諸菩薩，即出其境，講讀經卷，令消難却敵。使國君輔相，及國人民，一切正信，悉護佛法，廣寫經卷，令正法久住，為度苦海舟船。

第四願者

閻浮比丘，全戒缺戒下至無戒，多聞少聞下至無聞，普皆安隱不逢國難，信施資給園林居處。具戒多聞者願速證道迹，無戒無聞者願自媿耻進學僧業。若有破戒不耻，願國王大臣信心檀越不見其過，於持於毀逆行順行等心愛護。設犯國式，若須法治不辱於市，似可原宥，願王者慈釋。若國有慶會及時封拜，願度人出家用助國祥，令三寶不斷。

第五願者

為諸著有眾生，皆謂如來實入涅槃，正法減少，於佛教卷，情疎念薄，於正因果，不如理信。願令此等無信眾生，常值善友，誨示正見，深奉大乘，如實了知佛不滅度，不隨世相，無有生死。所言涅槃者，如來永寂，捨諸結惑，功德智慧，清淨滿足，更無所作，名為涅槃。而諸罪眾生，見有去來，非如來事，三寶常住，長夜照明。何以知然？大雲經云：如來不涅槃，真法無有滅，如來不思議，法僧亦復然。當聞是語，正信修行，常樂見佛，身身生處，不墮惡道。

第六願者

為諸著空眾生，撥略因果但行無礙，於諸戒律忽為小道，放心破毀無片畏懼，自作教他談為要行，相承滋蔓翳壞眼目相將墮苦。願令

此等斷種之人，遇真善知識，誨以正慧乘戒，並務涅槃梵網大乘實相，而勗浮囊草繫，五分法身小大咸爾，六波羅蜜安闕尸羅，二足世尊寧無戒度？如是知已，當習正行速滿二嚴。

第七願者

願我從今始心至未來際，所在之處常能教導一切眾生學諸明點，盡捨惡習修行善業。設已毀禁教修懺悔，怖畏惡道不遑寧處，示其方等諸大乘法，令其服行破裂三障。設更不信固守愚迷，自大我慢增修眾惡，我願終不暫捨是人。生生相隨教令正信，猶如淨藏化導嚴王，一切悉令成得佛道。

第八願者

願我從今牟尼像法之世，造像發願守護佛法，盡未來際佛佛像法將已衰微，皆於彼世造大悲像發大悲願，守護三寶令得久住，法燈還熾照破長夜，猶如佛日所化正等。以是因緣，寧於一日捨千萬身，一一身分碎如微塵，為護法故終不疲猒，何況其餘有所悋惜？但惜無上道，終不愛身命，忍受諸苦事，皆為化眾生。

第九願者

願我此身，安隱修道，離諸緣障。正法無難，國土豐樂。常居林野，樂獨寂靜。納衣菜食，隨分知足。常畏信施，如禦疆敵。常離眷屬，如遠大怨。常保禪慧，如護珍寶。常棄諸惡，如去弊疾。法衣錫杖，禦魔甲兵。繩床香罐，資道調具。捨此之外，更無所貪。習俗生常，願莫相近。嗜欲名利，永非我從。毀讚虛譽，猶風過耳。安忍違從，志全道業。

第十願者

願我常讀大乘，常講大乘，念大乘事，思大乘義，行大乘行，心心相續，不忘大乘，常憶普賢廣大行海，常思妙德平等慧海，常念觀音起大悲海，常念彌勒行大慈海，所作惡事皆不成就，所修善業一切和合，行願所資，身安心利，煩惱漸薄，觀朗止靜，善知通塞，安隱至道，於善不著，於惡不隨，十法成乘，行步平正，疾至道場，智願滿足。

第十一願者

願我此身常悔諸業，命終不以惡因緣故還生此間及八難處。設有惡業應墮惡道，願三寶護念及誓願力，延至未來無生忍地，寧於一業無數倍償不敢為勞。今有二緣，願速命終生安樂國：一者像季澆風淨戒難護，一水一食或犯尸羅，何況餘耶？懼毀禁戒墮苦時長妨修道業。二者欲速成就度生因緣，若至彼國見佛悟道成辨事速。有此二緣，願速往生滿菩提願。

第十二願者

我所造大聖香像，凡身手臂足，捉持履載，華果罐枝，冠纓繒珮，皆具表一切法門。若修性，若境智，自行因果，化他定慧，六度四等，乃至齒髮，悉作法門。儻少合聖心，願加慈力，令此妙像，猶如大士親所分身，流化無極，天上人間，願常影響，普使有緣，七難三毒，悉由是滅，三十三身，十九說法，悉由是感，三寶四諦，由是顯現，光被萬有，為種為熟，為解脫因，令五道空虛，生源枯竭。若有惡心，毀我聖像，是則毀觀世音身，亦毀未來佛身，亦毀一切正法，是人真實斷三寶種，眾生大怨，奪一切樂，與一切苦，於大暗夜，滅他燈炬，於深巨海，壞他船筏，亦是刖人之足，剜人之目，擲之溝瀆，世間之惡，無過之罪，寧殺父母百千萬身，殺父母者，自身受罪，若毀此像，殃累一切。經云：令聞大悲名號人，譬如天子法臣護，亦如諸天奉帝釋，違逆此呪起不善，現身白癩膿血流，後墮地獄長夜苦。若人聞此毀謗重罪，慎勿一念生不信心，況復毀壞

第十三願者

我已像腹中寶篋印經，及消伏毒害破惡業障六字章句三陀羅尼，於寶香幢中自然常放光明，徹照十方一切佛剎。願諸佛世尊如經所說，隨我此像所在方處常能隨逐，於一切時以神通力及誓願力，加持護念一切如來金剛之藏，帝釋諸天晝夜三時下來供養，一切神仙晝夜三時歌詠讚歎。若有有情於此形像種植善根，必定於佛菩提得不退轉，乃至應墮地獄者，若於此像一禮拜一旋遶，必得免離地獄重苦。如此像者，一切毒害不能加逼，設欲毀者，即是侵毀一切佛心、佛頂、佛眼、佛身、佛舍利聚、佛正法藏，一切毀已亦復違逆。諸天、諸仙、諸龍、二十八部、一切鬼神，當願世人聞佛此說，深信毀損獲罪無量，疾止惡心即生正信，愛護供養如己身命等無有異。

第十四願者

我所仰請北方薜室嚕末拏、摩訶囉闍也、摩訶室利提弊及摩訶藥叉，一切眷屬守護我像，常在世間廣作利益。若人暫時禮拜盡心供養者，諸天聖眾即為彼人降大吉祥、珍寶、官榮、眷屬、壽命，一切滿願。若惡人、惡獸、惡鬼、惡龍，乃至雀、鼠、蚊虻欲侵毀者，藥叉眾急於電光即興救護，慎勿令損如毛末許。善護眾生一切心念，令於我像不起剎那不信之心，起不信者得極惡報。以是因緣，當以慈心常守護之。慈心護者，即是善護一切眾生，亦是善護一切佛心。一切正法、一切菩提、一切善根，亦復如是。若我此像化世緣盡，當願薜室囉末拏攝往天界，守護供養彌勒像法，還復來此。乃至佛佛亦復如是。

南無佛陀！南無達磨！南無僧伽！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我已具發此十四種願，三寶大悲當證知我，令一一願悉獲成就，使三寶常住法施無盡，誓於未來一一諸佛像法之世，為護法故造無畏像，發清淨願如今不異，所造之像一一不滅，經生累世積滿十方無間隙地我亦不休，佛出世盡然後乃息。若佛眾生無有盡時，我造像發願終不可盡。以是因緣重說伽陀，讚歎大悲救世醫王，令諸眾生常起正信。伽陀曰：

大悲大名稱，　吉祥安樂人。　我已建勝像，
我已發勝願，　守護牟尼法，　令其久住世。
牟尼久修得，　壽命不可量，　為諸罪眾生，
假言有滅度，　正法及像法，　次第而減少，
眾生癡所盲，　實謂有斯事。　譬如日天子，
晝夜遶須彌，　愚人不了知，　謂日有出沒。
明暗生憂喜，　作務有興息。　於彼日光王，
實無如是事。　三寶照世燈，　常住非明滅，
為順癡眾生，　狀似有來去。　我欲破顛倒，
生彼正信心，　一切當了知。　佛法僧常住，
南無觀世音，　能施無畏者，　常在娑婆界。
救此苦眾生，　我今重讚歎，　增長菩提願。
天耳最清淨，　聽我伽陀句，　妙相金色光，
七首相耀映，　猶如七金山，　巍峩峙高漢。
是故我頂戴，　超世無比身，　眉毫如七月，
照耀真金聚。　交輝光洞然，　徧照十方剎。
是故我頂戴，　除熱清涼光，　脩眉覆長目，
涤沼碧蓮芳。　慈善力所熏。　瞻仰情無足。
是故我頂戴，　等視眾生者，　平臆光灼然。
師子獸王相，　珠瓔交亂光，　如星紛碧落，
是故我頂戴，　慈心寬廣相，　百福莊嚴臂，
金色光旋轉，　圓滿極柔輭，　猶如象王鼻，

是故我頂戴，　拔除三有苦，　足底如奩平。
千輻輪淨好，　百千萬光明，　莊嚴普照耀，
是故我頂戴，　常遊五道界。　如是無邊相，
一一慈善熏，　功德海盈滿，　光燄照無極。
是故我頂戴，　福聚海無量，　身香淨微妙，
猶如蓮華聚。　眾生蒙熏者，　身柔善心起，
是故我頂戴，　妙戒久修身。　善哉觀世音！
慧光破諸暗。　善哉神通王，　德香熏一切，
是故我頂戴，　具足二嚴尊。　十方諸如來，
各坐師子座。　蓮華葉形舌，　頻婆果色唇，
讚歎大悲者，　深廣功德海，　窮劫不能盡。
普門自在業，　示現十方界，　一一身無邊，
悉救諸有苦，　急難諸怖畏，　孰不蒙垂護？
是故我頂戴，　世間慈悲父，　願我立勝像。
等我神通身，　常住無動壞，　如金剛最勝，
普令瞻禮者，　一切皆吉祥。　破碎三障苦，
悉獲超世樂。　我請多聞天，　守護妙香像，
願加大悲力，　令彼天歡喜。　吉祥功德主，
能成就眾事，　晝夜隱天形，　願同堅守護。
藥叉大威德，　行世間無畏，　當為眾生故，
願同堅守護，　所有善功德，　勝分常奉施。
北天諸眷屬，　及室利提鼻，　一切咸歡喜。
名滿菩提願。　若有人中王，　輔相諸官屬，
及清淨士女，　暫見我勝像，　一切隨所求。
福慧及長齡，　悉獲滿諸願，　大地可傾翻。
日月寧不運？　虛　空乍有形，　阻礙人行往。
大悲觀世音，　無不隨人願。　南無佛法僧。
南無大悲尊。　一切歸命禮，　惟願哀攝受。
我已略讚歎，　無畏神通聚。

觀世音菩薩除七難感應傳

第一、火難

經云：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應驗。傳云：僧名法力，上谷運麻，於空野遇火。初因疲極小臥，比覺火勢已及，因舉聲稱觀，未得稱世音，應聲火滅。此例甚多，略示一驗爾。天台疏云：果報火、惡業火、煩惱火，焚燒三界，稱觀世音，皆得解脫。

第二、水難

經云：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應驗。傳云：昔劉澄隨費淹往廣州，至官亭遭風，澄母及兩尼聲聲不絕唱觀世音，忽見兩人挾船，遂獲到岸。澄妻在別船及他船皆沒，而不濟也。餘驗皆然。天台云：果報水、惡業水、煩惱水，漂蕩一切，稱其名號，皆得解脫。

第三、羅剎難

經云：若人為求金銀等寶，入於大海，黑風漂墮羅剎鬼國。若有一人稱觀世音名號，是諸人等皆得解脫。應驗傳云：外國百人汎海向扶南，遇風漂墮鬼國。彼鬼欲盡取人食之，船眾怕怖，皆稱觀世音。其中有一小乘沙門，不信觀音，不肯稱名。鬼遂索此沙門，獨欲食之。沙門怖故遽稱，亦得免脫。天台云：果報羅剎、惡業羅剎、煩惱羅剎，皆噉行人功德之身。若稱名者，皆得解脫。

第四、刀杖難

經云：臨當被害，稱觀世音名號，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應驗傳云：晉太原高簡，犯法臨刑，一心歸命，鉗鎖不復見處，刀斫刀折，繩絞寸斷。後遂賣妻子，及賣自身，起五層塔，用答悲濟也。天台云：果報惡業，煩惱三毒，悉名刀箭，稱觀世音，皆得解脫。

第五、鬼難

經云：若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剎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高僧傳云：沙門僧融嘗勸一家受菩薩戒，毀廢祭祀，將其神物入三寶用。後僧融道行店宿，方就坐禪，忽見一鬼將領無數鬼卒，皆甲冑刀矛。時鬼以胡狀對融而坐，責曰：汝何謂鬼神無靈聖耶？乃處分鬼卒拽下。融一心存念觀世音，忽見一神金甲丈餘，手執金剛杵以擬鬼眾，一時逆走，鬼之甲冑化為灰粉。天台云：果報鬼、惡業鬼、煩惱鬼稱觀世音，皆得解脫。

第六、枷鏁難

經云：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鏁，撿繫其身，稱觀世音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應驗傳云：山陽人，姓蓋名護，繫獄當死，三日三夜，稱觀世音，心無間息，即眼見觀音，放光照之，鎖脫門開，尋光而去，往二十里，遂獲免脫。天台云：果報枷鎖，惡業枷鎖，煩惱枷鎖，若稱名者，皆得解脫。

第七、怨賊難

經云：若大千國土滿中怨賊，眾商人聞，稱其名故，即得解脫。應驗傳云：僧慧達為飢賊所捕，關在柵中，擇肥者先食。而慧達情急，一心稱名，餘人稍盡，唯達并一小兒。及次擬明日，達竟夜稱念，猶冀一感。向曉，賊來取之，忽見一虎從草透出，諸賊走散，虎因嚙柵作吼而去。達將小兒因而得出，走叛得免。天台云：果報怨賊、惡業怨賊、煩惱怨賊，劫功德寶，殺慧命者，稱觀世音，皆得解脫。

其有多婬、多嗔、多愚癡者，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等。具如經說，普勸世人，凡有一物怖畏急難，若產難、病難、毒蚘狼虎蠱藥等難，但當一心稱其名號，決定免脫，唯除不信者。若稱名時，必須專切取感應為期，不得一念生於疑慮。天地寧可翻覆，日月卒可迴轉，觀音救難，決定不移。

依修多羅立往生正信偈

(若人能誦持此偈，得三種利益：一得常持諸大乘經首題名字，二得增長淨土信心，三令聞者深信淨土。若遇臨終者，高聲誦一返二返，然後勸令念佛。)

稽首西方安樂剎，　彌陀世主大慈尊。
我依種種修多羅，　成就往生決定信，
住大乘者清淨心，　十念念彼無量壽，
臨終夢佛定往生，　大寶積經如是說。
五逆地獄眾火現，　值善知識發猛心，
十念稱佛即往生，　十六觀經如是說。
若有歡喜信樂心，　下至十念即往生。
若不爾者不成佛，　四十八願如是說。
諸有聞名生至心，　一念迴向即往生，
唯除五逆謗正法，　無量壽經如是說。
臨終不能觀及念，　但作生意知有佛。
此人氣絕即往生，　大法鼓經如是說。
一日一夜懸繒盖，　專念往生心不斷。
臥中夢佛即往生，　無量壽經如是說。

晝夜一日稱佛名，　殷勤精進不斷絕。
展轉相勸同往生，　大悲經中如是說。
一日二日若七日，　執持名號心不亂，
佛現其前即往生，　阿彌陀經如是說。
若人聞彼阿彌陀，　一日二日若過等，
繫念現前即往生，　般舟經中如是說。
十日十夜六時中，　五體禮佛念不斷。
現見彼佛即往生，　跋音王經如是說。
十日十夜持齋戒，　懸繒幡蓋然香燈，
繫念不斷得往生，　無量壽經如是說。
若人專念一方佛，　或行或坐七七日，
現身見佛即往生，　大集經中如是說。
若人自誓常經行，　九十日中不坐臥，
三昧中見阿彌陀，　佛立經中如是說。
若人端坐正西向，　九十日中常念佛，
能成三昧生佛前，　文殊般若如是說。
我於眾經頌少分，　如是說者無窮盡。
願同聞者生正信，　佛語真實無欺誑。

疑者曰：觀此偈有十念，下至一念生信樂者，乃至但作生意，知有佛亦生彼國。又有七七日至九十日念佛，方乃得生。豈非淨土是一，何故修因頓異？釋曰：淨土雖一，生者自殊。無量壽經總分三輩，十六觀經開作九品，若更細分，亦應無量。又疑曰：下品等輩，修因既淺，應有退墮。釋曰：不然。但九品華開有遲速，去佛有遠近，得道有利鈍，而生彼者，例皆不退。經云：其有生者，悉住正定之聚。又云：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此言不退。十疑論中，有五種因緣故不退：一者、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攝持，故不退；二者、佛光常照故，菩提心常增進不退；三者、水鳥樹林、風聲樂響，皆說苦空，聞者常起念佛、念法、念僧之心，故不退；四者、彼國純諸菩薩以為良友，無惡緣境，外無鬼神邪魔，內無三毒等煩惱，畢竟不起，故不退；五者、生彼國即壽命永劫，共菩薩佛齋等，故不退。況此惡世，非但闕此五緣，抑乃惡友知識，聲色醉亂，魔鬼濫真，壽命短促，五種皆惡，妨惱修道，浩劫空過。願熟思之！願熟思之！或曰：一切法本無生無滅，平等空寂，何用強勸捨此求彼？釋曰：若云求生西方，以為取捨乖平等理者，汝還作彼執此，豈不乖理耶？若轉計云：我亦不求生於彼，亦不求生於此者，則是生斷滅見。金剛般若經豈不談空？佛誡須菩提云：汝莫作是念，發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真解空者，即於因緣法中，了生無生性，滅無滅性，非謂斷無為不生滅也。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不云滅無後空也。維摩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

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群生。或曰：淨土在心，何須外覓？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豈用迢然求生他方淨土耶？釋曰：子又不善心土之義也。將謂我心局在方寸，便見西方復在域外。苟如此者，又云何說心淨則佛土淨耶？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佛法既徧，心法亦徧。若各有方面，何謂無差？又云：游心法界如虛空，虛空豈有分隔？若了一念心徧，一塵亦徧，十萬億剎咫步之間，豈在心外？世人若談空理，便撥略因果；若談自心，便不信有外諸法。豈唯謗法，亦謗自心，殃墜萬劫，良可痛哉！妄造是非，障他淨土，真惡知識也。無量壽經云：佛告彌勒菩薩、諸天人等：無量壽國聲聞、菩薩，功德智慧，不可稱說。又其國土微妙安樂，清淨若此，何不力為善，念道之自然？宜各勤精進，努力自求之，必得超絕去，往生安樂國。橫截五惡道，惡趣自然閉，升道無窮極，易往而無人。其國無違逆，自然之所牽，何不棄世事，勤行求道德？可得極長生，壽樂無窮極。

往生西方略傳新序(此依元本刊板，近時別行印本，稍有添削，請知。)

維西方淨土者，瓊林寶網，珠閣瑤池，超億剎於玉毫，耀千光於沙界。諸佛同讚，群賢所宗。徧吉、曼殊，咸願生乎其國；天親、彌勒，皆誓往於彼方。大聖尚然，況常徒者也。至若散因定業，少善多福，截五道而長騖，腾九品以高升，直到薩雲，無復退轉。故彼佛本願云：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五逆者，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殺阿羅漢、殺父、殺母也)。今既幸無逆罪，不謗大乘，豈有願求而不遂也？況復十六觀經云：下品下生者，具足諸罪，四重、五逆、謗方等法，地獄火現。十念稱佛，地獄猛火化清涼風，即生彼土。斯則又許逆罪之輩十念得生，況無者乎？推此而言，宜各自信，凡願生者，無不遂心。故天台智者臨終讚曰：四十八願，莊嚴淨土，華池寶樹，易往無人。火車相現，一念改悔，尚得往生，況戒慧熏修，行道力故，實不唐捐。又本願云：十方眾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迴向欲生。若不果遂者，誓不成佛。又應校量業行久近者，十念信樂，尚生彼國，況復一日生信樂者？況復一月、一年、一生而信樂者耶？又應校量滅罪輕重者，一念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重罪者，即前五逆也)。一念稱佛滅罪既爾，況復十念所滅罪耶？況復一日、一月、一年、一生念佛所滅罪耶？重逆尚滅，況輕罪乎？又應校量念佛功德，比餘善根優劣之相者，經云：若人以四事極好之物，供養三千大千世界滿中阿羅漢、辟支聖人，所得福德，不如有人一合

掌、一稱南無佛陀，如彼大千聖福。假使百分、千分、百千億分，筭數譬喻，皆所不及。一稱佛名者，功德無量。一稱佛名功德尚爾，況復十念佛者？況復一日、一月、一年、一生念阿彌陀佛者所得功德耶？復次，應知念佛之人，現世安隱，眾聖守護，離諸災厄。且近校量今時風俗，競祭鬼神，求其福祐，望得安隱。信邪殺命，造罪結冤，必無福慶而可利人，虛招來生地獄罪報。易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殺生害命，祖承祭法，非一朝一夕，豈非積不善耶？殃咎何疑也？若言殺生非不善者，古今帝王何故仁慈化世，勝殘去殺，禽魚遂性，令登壽域，咸稱善耶？然祭祀之法，天竺、韋陀、支那祀典，既未逃於世論，真俗流之罪經。周公雖稱事神，不達彙征之道；仲尼焉能事鬼，蓋迷六趣之源。老經既混於九流，莊子未移於百氏，唯釋宗所辨，曲盡其理。天趣在上，人居其次，修羅處中，鬼畜斯下。今以人事鬼，其猶俛首就足，抑君奉民，何逆之甚也。又鬼有邪力，事之既久，物黨方類，死墮其中，世其迷哉。且三界大師，萬德慈父，歸之者罪滅，向之者福生，諸經具說。若能暫歸三寶，受持一佛名者，現世當獲十種勝利：一者、晝夜常得一切諸天、大力神將、河沙眷屬，隱形守護；二者、常得二十五大菩薩，如觀世音等，及一切菩薩，常隨守護；三者、常為十方諸佛，晝夜護念阿彌陀佛，常放光明，攝受此人；四者、一切惡鬼，若夜叉、若羅剎，皆不能害，一切毒虵、毒龍、毒藥，悉不能中；五者、一切火難、水難、冤賊、刀箭、牢獄、枷杻、橫死、枉死，悉皆不受；六者、先所作罪，皆得消滅，所殺冤命，彼蒙解脫，更無執對；七者、夜夢正直，或復夢見阿彌陀佛勝妙色像；八者、心常歡喜，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九者、常為一切世間人民，恭敬供養，歡喜禮拜，猶如敬佛；十者、命終之時，心無怖畏，正念歡喜，現前得見阿彌陀佛及諸聖眾，持金蓮臺接引往生西方淨土，盡未來際受勝妙樂。諸有智人請觀念佛所獲現世福利功德，豈同世人祠祀之法，現無福利，未來受苦耶？又復當信一切大乘經典，皆讚西方莊嚴淨土，勸令往生。若華嚴、方等、般若、法華、涅槃諸部諸經，皆示行相及讚功德。又諸菩薩、天親、龍樹，皆各造論，稱讚淨土。又此方諸法師、禪師，各造論著疏，光讚西方道安法師往生論六卷。慧遠法師造觀經疏一卷。天台智者造十疑論、觀經疏、彌陀經疏各一卷。道綽禪師撰安樂集三卷。善導和尚立五會教，勸人念佛，造觀經疏一卷，二十四讚、六時禮文各一卷。懷感法師得念佛三昧，造決疑論七卷。慈愍三藏撰淨土慈悲集三卷。慈恩法師造彌陀經疏二卷。鎮國沙門澄觀造觀經疏一卷。有誰聞此眾聖稱揚敦勸往生而不信樂，除及不肖 人癡暝無智者，斯更復引自古及今西天東夏道俗士女、往生高人三十三條顯驗之事，具示將來諸有賢達願共往生也。

釋大方廣佛華嚴經賢首菩薩讚佛偈

又放光明名見佛，　此光覺悟將終者。
令隨悟念見如來，　命終得生其淨土。
見有臨終勸念佛，　及示尊像令瞻敬，
俾於佛所深歸仰，　是故得成此光明。

此二偈者，前四句讚佛放光，其光名為見佛，能令臨終者見佛往生。後四句讚佛修此光明之因，其因者只是勸臨終人念佛并示其佛像，故成佛時得此光明。今廣施此偈者，蓋勸深信者，凡遇眷屬及一切人臨命終時，先於牀前安置佛像，令彼眼見及勸令念佛。若痛苦所逼或先無信心不肯念佛者，亦須種種方便勸令稱佛，下至十念得滅重罪生佛淨土，此一利益不可思議。若勸得一人生淨土，縱自不修行亦令得生佛國，況當來成佛能放光明照一切眾生臨終見佛也。多見世人為恩愛故聚頭哭泣不思救度，苦哉苦哉，名為惡知識也。恩愛所牽墮落惡道無解脫期。世間有五種人不肯念佛：一者先無信心，二者戀著財寶，三者不捨妻子，四者自惜身命，五者罪業所障死墮地獄。願早覺悟。

十六觀經頌

韋提重禮請能仁，　願說西方淨報因。
十六觀兼三淨業，　修之即得往生身。

日觀第一

正坐面西想日輪，　見日欲沒如懸鼓，
見已閉目開目間，　皆令明了心堅住。

水觀第二

次作水想見西方，　一切皆為淨土水，
既見水已想成氷，　皎然映徹琉璃地。

地觀第三

琉璃寶地正觀時，　諦了分明極樂國。
八種清風鼓樂音，　苦空無我無常曲。

樹觀第四

四觀寶樹七重行，　寶葉華敷妙宮殿，
寶幢幡蓋影重重，　十方佛國於中現。

池觀第五

五想淨土七寶池，　池中水有八功德，
宣流念佛法僧名，　妙寶蓮華千萬億。

總觀第六

眾寶國土寶樓閣，　寶樹更兼池間錯，
此箇總觀若成時，　名為粗見彼極樂。

華座觀第七

七想蓮華妙臺座，　廣大彌陀願力成。
作此想時心不乱，　定當極樂國中生。

佛菩薩像觀第八

諸佛如來法界身，　徧入眾生一切想，
智者當觀此想心，　是心即佛菩薩像。

無量壽佛身觀第九

無量壽佛金色身，　光明普照群生類，
勤修智者繫心觀，　諸佛現前同授記。

觀音觀第十

觀音菩薩紫金身，　眉間毫相七寶色，
流出光明滿十方，　光中化佛無數億。

勢至觀第十一

次觀勢至菩薩身，　量等觀音無有異，
但於肉髻寶蒂中，　盛眾光明現佛事。

普往生觀第十二

端想身生極樂界，　蓮華合閉身居內。
華開見佛滿虛空，　水鳥樹林宣法偈。

雜往生觀第十三

重想彌陀二菩薩，　神通變現事如前。
雜沓觀成無量福，　定生安養奉金僊。

上品上生觀第十四

慈心不殺持眾戒，　讀誦大乘方等經，
修行六念迴向願，　臨終化佛悉來迎。

上品中生

不必受持方等經，　解第一義明因果。
紫金臺現命終時，　自見身於臺上坐。

上品下生

深信因果奉大乘，　但發無上菩提意。
以此功德迴願生，　生已當住歡喜地。

中品上生觀第十五

受持五戒八戒齋，　修行諸戒迴向願，
命終生彼聞法音，　應時即得阿羅漢。

中品中生

若人至心一日夜，　持戒持齋無破缺，
以此功德迴願生，　七日華敷成記莂。

中品下生

孝養父母行仁義，　臨終復遇善知識，
廣說彌陀大願因，　屈伸臂頃生彼國。

下品上生觀第十六

若人雖不謗尊經，　造眾惡業無慚愧，
臨終遇勸念彌陀，　生彼十劫得初地。

下品中生

若有眾生犯眾戒，　盜取僧祇三寶物，
臨終遇勸念彌陀，　一念頃間生彼國。

下品下生

有作五逆十惡業，　應墮地獄受諸苦，
臨終遇勸念彌陀，　決定超生於彼土。

念佛三昧詩(并序)

敘曰：念佛三昧，踐聖之妙道，凡揭厲于法流者，何莫由斯矣。晉慧遠師化、潯陽集賢輩，垂之為際極之軌。瑯琊王齊之洎群賢，皆為念佛三昧詩，遠為序。皇宋丙申，沙門遵式會四明高尚之賓百餘人，春冬二仲，一日一夜，萃寶雲講堂，想無量覺，行漢魏經。壬寅既廢，適台之東山，忽思俄成故事，惜無述焉。乃擬晉賢作詩，寄題于石，垂於後世也。(詩四章，章八句)

萬感外形骸，　儼然虛堂寂，　明毫冠群彩。
幽神資始績。　妙象非夙預。　俗覽豈良覿。
祈之會入微。　清玩心無懌。　金肌昧真見。
八音愚正聞。　玄空了無託，　至涉寧有勛。
森羅會都寂。　長空銷積氛。　良哉此達觀。
局士安與云：　融怕迴曲照，　熙如鑑中象。
諦覽無遺心。　虛求非滯想。　追夢忘始終。
通幽宛如往。　藉此會神姿。　逍遙期西賞。
鑑極玄想孤。　動靜如為區。　大象詎形儀。
大方誰廉隅。　正賞不隱括。　妙踐無迴迂。
心澄徧知海，　粲粲黃金軀。

日觀銘(并序)

天禧四年太歲庚申 春二月癸未朔十有三日乙未，耆闍飛來峯之南古天竺寺，宋沙門遵式於寺東嶺香林洞側造日觀庵成，乃題石作日觀銘(出十六觀經)。

具彼曜靈，　心乎葵傾。　濛汜餘丈，　六龍輟行。
如皦在懸，　如壁之英。　斂目作對，　累念主成。
赫赫圓象，　惚怳中生。　履霜堅至，　存乎著明。
導想向方，　戒神遐征。　室其在斯，　故面長庚。

慎箴(附)

習蓼忌甘，　服組惡白。　揭日揭月，　既毀既厄。
赤城四難，　朱陵四擇。　斯石有泐，　斯言是赫。

為檀越寫彌陀經正信偈發願文

稽首十方佛，　彌陀聖中尊，　方等修多羅。
一切法寶藏，　觀音及勢至，　大地菩薩僧，
我以誠信心，　刻板并印造，　阿彌陀經卷，
及以正信偈，　旋造各一萬，　施四眾受持。
偈以發信心，　經以資讀誦。　若有每日中，
至少誦三卷，　年誦千八十，　十年萬八百。
況復多誦者，　及歷多年數。　如是積功德，
自然生佛前。　我此萬卷經，　隨所流布處，
極少得一人，　誦持生淨土。　我願承此力，
決定生彼國。　況復於多人，　人亡經復在。
展轉相傳授，　是名無盡燈。　燈燈相照耀，
破生死長夜，　顯出佛菩提，　究竟悉同生。
常寂光淨土，　持此清淨福，　迴向奉君親。
我國聖帝王，　及聖后聖位，　仁壽各萬年。
覆育群[云*民]類。　我父母眷屬，　怨親非怨親，
咸承勝善根，　同生安養國。

卷中

天竺別集卷下

天竺寺懺主慈雲大師　勅謚法寶大法師　述

住持傳天台教觀五世法孫慈明大師(慧觀)重編

為王丞相(欽若)講法華經題
摩訶止觀義題
答王丞相(欽若)問天台教書
答王知縣書
千頃院眾請淨知大師開講疏
請沈三郎雕大悲香像疏
授學徒崇矩論師計請講辯
誡弟子本融闍梨
天竺寺僧思悟遺身贊(并序)
承天曉闍梨真贊
遐榻銘(并序)
囑弟子哀送
書紳
天竺寺十方住持儀
別立眾制
凡入浴室略知十事
纂示上廁方法

為王丞相(欽若)講法華經題

將釋妙法蓮華經大章，分二：初總消題目，次別釋經文。題目乃標盡一經，文相乃廣敷題旨。故知若了首唱，則自可識。下文此題，法喻雙標，通別共立。今且先陳妙法，次解蓮華。妙即褒嘆之辭，法即權實之法。良由法性清淨，權實虛融。卷舒於不二之場，消息於說三之域。三草二木，咸沾一雨之滋；七善五乘，等受大車之賜。功高諸部，化畢一期。然後發眾生宿植之因，顯如來久成之果。本迹深絕，故立妙名。所言權實法者，權謂諸法，即是百界三千；實即諸法，咸中無非實相。今且就事分別，略有三種權實之法。言三種者：一者佛法權實，二者眾生法權實，三者心法權實。佛法乃讓果人極證，高絕難窺；眾生乃境界實繁，渺瀰安測；心法則剎那一念，現前可觀。今就心法論權實者，即現今對境，介示心生。十法界頓圓，千性相具足。不從緣有，不自修成。性自空中，

三諦融絕。以千性相，名之為權。權即空中，名之為實。所言一念具十界千法者，謂佛法界、菩薩法界、緣覺法界、聲聞法界、天法界、人法界、修羅法界、畜生法界、餓鬼法界、地獄法界。一一法界，有依有正，有法有人，皆具千性相。體力所成，界界互含。乃千性相，因果具足。假實依正，淨穢交參。生佛色心，體相紛雜。炳若鑑分於萬象，皎如海印於森羅。極三際而不窮，包十方而無外。華嚴疏云：一即一切，因果歷然。一切即一，咸同無性。十方剎海，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故淨名芥子，能吞四海之橫流。華嚴微塵，實具大千之經卷。一念無念，杳爾難尋。一心諸心，自然圓備。法性法爾，非情所知。三諦性名，非言可述。問：一念至促，諸法至多。為心與法俱，為心將法異？答：心與諸法，不可思量。心與諸法非俱，心與諸法非異。俱即如囊貯物，異即似體生疣。須知即法論心，是法無前無後，非縱非橫。苟其不然，何名心妙？問：前云佛法高絕難窺，及乎置佛論心，何以却論佛界？答：前之正論極果，所以推高。今是克示心因，性具佛界。良以果隔難顯，因通易知。故約一念心因，圓具十法界法。問：佛界與佛性之名，有何同異？答：此則一往似有通別。佛性乃圓通十界，佛界乃局在一方。還須界界互通，方為窮理盡性。問：佛性理通十界地獄三途，云何名佛性耶？答：天台所談佛性，與諸家不同。諸家多說一理真如，名為佛性。天台圓談十界，生佛互融。若實若權，同居一念。一念無念，即了因佛性。具一切法，即緣因佛性。非空非有，即正因佛性。是即一念生法，即空假中。在理名三因，在果名三德。圓妙深絕，不可思議，名心法妙也。上來略談妙法兩字。其次欲解蓮華，文義稍長。此日台旆臨筵，恐煩尊聽。

摩訶止觀義題

所舉摩訶止觀，即天台智者己心妙證圓頓。佛乘舉行之樞妙，目為止觀；存梵音之兼富，復號摩訶。泛宗一代之圓經，的指法華之妙部。廣開頓解，亘涉六章；克示圓修，歷陳十境。妙觀明白，攬十法以成乘；寶所坦夷，駕大車而進趣。然則章門浩渺，即座難陳。既其文義交通，提綱可見。誠謂牽綱目動，振領毛隨。何者？正觀則一部文心，妙境乃十乘行體。若了斯旨，眾義泠然。所言妙境者，妙即褒嘆玄微，境即諸法實相。境不稱妙，未異權乘；妙不容麁，何名絕待？故泛論諸法，盡是大車，曾不間於色心，亦何分於情器？大品則色香中道，華嚴則塵剎遮那。良由萬法虛融，故得一塵圓遍。然若克論修觀，必觀先約內心。心境若融，則十種明心；

首示，則三科簡識。為正觀白牛之妙運，作道品寶炬之莊嚴。合百界以無遺，曜千如而頓在。故使一家談理，百代未聞。若非修性自他，不具彰其德用；未叙生佛依正，不足顯彼圓融。故今觀一念陰心，須分三種境相：一者理性境，二者修德境，三者化他境。言理性，則一念性體，萬法頓圓。百界色心，無毫釐而不具；三千因果，無針芥而修成。不談迷悟之端，豈涉晦明之變？故彼淨穢，一一色心，若秦鑑之頓彰，猶帝珠之互現。若一念無念，則諸法皆空；苟亦非空，則諸法咸假。空假不二，法爾常中。語境則三諦宛如，論理則三因具足。故荊谿云：三千即空性了因，三千即假性緣因，三千即中性正因。空假中本從境稱，正緣了復受因名。應知若對修成三，此則但名性一；若修性開九，此則正是性三。不然，何以照性起修，使萬行咸成無作；由修顯性，了三德全異有為？普現色身，頓應法界，念念三業，化化無窮。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問：荊谿釋此一文，特引闡提不斷性善，諸佛不斷性惡，意何所顯？答：對修研性，意顯性常，善惡二途，不出十界。修惡之極，莫若闡提；修善之窮，豈過諸佛？二人論性，善惡俱存。性善且對闡提，性惡且論諸佛。二人不二，三千理均。故得闡提有成佛之期，諸佛有無謀之化。金剛錍云：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毗盧身土，不離下凡之一念。不達此意，徒說唯心，豈同熏種梨耶，神通應物者也？二、明修德境者，蓋約三千性淨，三諦體冥，二執元無，百非本絕。為我眾生久惑，性計萬端，遂談一念無生，四句離著。然立此修境，略有四意：一者、謂示三千三諦性境本空，雖四性無生，而三千常住；二者、為顯事雖頓具，性本自然，若非照性明修，妙理無容自顯。三者雖三千而常寂，雖二空而不無。與奪雙忘，事理清淨。四者為彰生境，通為九法之依。雖立雙修之名，而但成於妙境。然此四意，初二多從空假，後二唯在於中。前既約性德具三，修德具三亦爾。問：此中三者，得約了因開三意否？答：據順二空，頓忘四性。專以推撿為能，多以蕩著為用。對後化他，即是開三成九。此之離合，但就性論。既是圓頓性三，何妨約三開九。況將行躰，更無異途。如不思議境，境即是觀，即斯意也。第三化他境者，忘惑則四句俱寂，赴機則四悉繁興。蓋由法性虛通，語默未之有礙。真如無住，自他以之同時。故理雖無名，應眾名而逗物。境雖無相，垂眾相以赴緣。涌若珠玉，照同寶鑑。蓋是即中之假，方應用以無窮。雖假而空，乃運為而常寂。若身若說，不離三因。若自若他，寧乖一性。經云：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又云：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皆斯義也。問：此中方明妙境，何以便說化他？答：既許一念三千，三千何所不攝。剎那百界，何所不該。既知界界互通，感應自然，斯立

性德。一念既爾，果滿百界亦然。念念三業交參，身土互現。非由性具，果用何施。故令自行化他，顯成妙境，意在茲也。

答王丞相(欽若)問天台教書

右(遵式)啟：伏以五月二十四日，奉蒙　相公顧問：天台智者立教，及解經消文義旨，與今古諸師，孰為優劣？遵式座間，略具口對。又承　台旨，令逐要錄上，并須詞意分明可見者。(遵式)出性愚魯，略於天台本教，粗繼講讀，尚未辨菽麥。況古今人師，各求佛意，著在文藉，皆非常人也。然則若以天台意旨往望，似未可齊。既其各自命家，安能咎己？春池競寶，各謂琉璃之珠；寒谷吹律，不無禾黍之秀。校之陽春真物，必無雙得者也。天台智者，靈鷲親聞，大蘇再悟。南岳印其證相，是發總持；神僧授其法門，兼垂影響。南岳手持如意，躬臨法席，歎曰：可謂法付法臣，法王無事者也。又曰：縱令文字之師，千郡萬眾，尋汝之辨，莫可窮矣。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且南岳位淨六根，凡有所說，皆是先佛之經。智者示居五品，即是如來受用。觀二師所說，即是佛說，無二無別。以人驗法，自足立信矣。

智者於法華判教中云：前代諸師，或祖承名匠，或思出袖襟，雖阡陌縱橫，莫知孰是。然義不雙立，理不兩存。若深有所以，復與修多羅合者，錄而用之，無文無義，不可信受。遂廣徵十家，謂南三北七，即江南三師，河北七師。雖通依頓漸不定以為教相，判釋經論，或開為四時，或張為六宗，有但為二相，有混作一音，異論紛然，眾製鋒起。智者破之，則南北俱壞；取之，則三七或存。皆文旨炳然，覽者如鑑。具如法華玄義第十卷。語人則盛破光宅，餘者望風；語法則偏難四宗，他皆失據。今略引天台四教與四宗比決，亦粗見優劣。按維摩玄義：問曰：天台四教義與他人四宗同不？答曰：若人問四諦與四大同不？此云何答？(此言四數雖齊，其旨大遠，非問也。)今家不傍四宗立教者，略出三妨：一者、四宗名義，言方似滯。謂彼不依四不可說，用四悉檀說，是以言則成滯也。二者、細尋研覈，義似不便。彼以三假為不真宗，三假是世諦，見世諦未得道，何得以此立宗？成論明見空得道，何不以空為宗？彼又以不真宗為通教，真宗為通宗，何故不真俱名教不名宗，真宗名宗不名教？且教無宗而徒設，宗非教以何會？故不便也。三者、四宗明義。若比古今，實為富博，一家住望，攝佛法意，彼大有所闕。今天台采諸經論，立四教義，一教各有四門，四教合十六門，即是十六宗明義也。今將彼四宗對今十六門，足見彼之所闕。何者？彼因緣、假名兩宗，似與今三藏教空、有二門相參，猶闕昆勒門及非空

非有門也。不真宗似與今通教有門相參，猶闕三門也。彼真宗似與今別教有門相參，猶闕三門也。四宗對今家前三教十二門，尚闕八門，圓教四門，彼所不明。若四教共論，彼闕十二門。又護身法師於四宗上，如法界宗為五宗，又似與今圓教有門相參，猶闕十一門。耆闍法師又加為六宗，彼常宗還似與今別教有門相參，彼圓宗還似與今圓教有門相參，彼真宗似與今通教空門相參，猶闕十門，況今一一四門又各攝無量法門？如小乘五百聲聞各說身因，是五百門秖是三藏三門所攝，餘三門亦然。淨名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乃至八千菩薩不出圓教四門之意。又推此校量，彼大有所闕，且直指教門名數不齊，大略如上。若更細論詮旨，彼又恐不同也。今家四教，一一四門，門各八義：理、教、智、斷、行、位、因、果；八義：束、定、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四教旨趣坦然明白，毫髮不濫，豈同四宗立名無准，索據無文？又況今通教因、果，通後別、圓，別入圓等，教、理相入，及所通之理，四、四諦，七、二諦，五、三諦，隨情智等，彼不聞名，況有其義？故法華玄文約頓、漸、不定三義判教、觀二門，乃云：今辨信、法兩行，明於教、觀各作三意，大該佛法，歷前諸教，無有一科而不異諸法師也。若欲修禪學道，歷前諸觀，為法行人說安心法，無有一科與世間諸禪師同也。誠哉其言，信不誣矣。已上略對四宗、五宗、六宗校量一家法門，大槩如此。若徧引諸家，廣論優降，卒不可備。

又承　台旨，問及講法華經至第幾卷？至何處文？(遵式)對曰：至第二卷火宅喻品，諸子索車文。遂略口具索車大意。

台旨又云：智者消文，與諸師及慈恩宗優劣，可略錄一二不？(遵式)對曰：秖此所陳索車之義，古人與天台二家消文，足見優劣，便可錄呈。今先錄古師一二對智者釋義，次別引慈恩基法師正破天台一義，還用天台被破之文，與彼並決是非，故須別引。

先錄古師索車及明車體合二條。

經云：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

第一、出古解索車者，古人秖許二乘有索車義，不許菩薩索車。彼謂二乘已斷惑，已出宅外，至許車處，是故有索；菩薩未斷未證，猶是凡夫，故無索義。遂作難難，令菩薩心無索義。其第一難云：二乘出三界外，至許車處，故索果車；菩薩未斷惑，未至許車處，那忽索車？已下九難，語雖異端，意不出此，避繁不錄。

第二、天台疏總斥曰：觀其詭累三藏，設此十難，管見一斑，都非大體。私釋曰：言其古人詭詐累疊，秖於三藏一小乘菩薩不斷不索，成此十難，殊不知有通、別、圓三教菩薩索、不索之大體也。

疏正解曰：今當為爾分別說之。自有不斷惑、不索車，三藏菩薩是；自有斷惑、索車，通教菩薩是；自有亦斷惑、亦不斷惑、亦索車、亦不索車，別教菩薩是；自有非斷、非不斷、非索、非不索，圓教菩薩是。私釋曰：初句似許三藏一種菩薩不斷不索，縱有此許，然彼十難，義亦自壞。何者？為彼難意都不許菩薩有索車之義。今縱許一，仍更有三，謂通、別、圓有索、不索，彼不聞名，況知其義？次疏中又於四教上一一各作四句，四四十六句，對障除、未除、機動，便四教俱有索義。此則三藏菩薩雖未除障，其如機動，不得不索，則便古人十難無一句可取，何優劣之有也？

次更錄車體文，略評諸家優劣者。夫大車之喻，彰一經之正體，乃開顯之大綱，久秘之至譚，三周之共顯。迦葉僧首，於茲而獲悟；空生上聖，由斯而述領。儻立理不當，其失非輕，觀古諸師，無一可取，故此略錄。

經云：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其車高廣，眾寶莊校等。

第一、徵六家明車體義，兼略隨後評失。次出天台正解。初光宅師取佛果盡智、無生智為車體，仍以待昔為高廣。妙樂記主評光宅此義有五失：一者、因乘無體，乘何而出(由彼秖云佛果二智，不知因缺所乘)？二者、名濫小乘，果尚須索(此二智同二乘所得，二乘尚須索車，佛果如何為體)？三者、以用為體，能所不分(智是照理之用，指用為體，顛倒何甚？況下文自有白牛譬智，能所何分)？四者、待昔無絕，開權不成(今經具論待絕二妙，絕待正在開三成一，故名絕待。待昔為高廣，秖得相待，開權不成，正違經意，過莫大焉)？五者、攝法不徧，以隔下凡(今家明等賜無間於三惡，豈局於果智)？別教尚無盡智之語，況復圓耶？秖自智名，尚未于大，況為大體耶？光宅尚示，況他人乎？更復重列諸師。次莊嚴師取因總萬行為體，上求為高，下化為廣。評曰：此師取因，又闕果體，況行是車上具度，上求下化，四教皆然，何足顯此？次一師不取功德，唯取智慧為體。次一師取福慧共為體。次一師取有解為體，有解有運故，無解無運義，故不取。次一師取大乘實慧方便為體，亦取有運意。已上六師，理雖多端，其過一揆。與而為論，並是車上具度；奪而為語，並用昔日藏通權教智慧功德。望今部意，既都無體，具度何在？

第二、天台師正出車體者，先總斥古師，次今家正出。初斥古，曰：諸師釋佛乘之體，而競指車上具度，何異眾盲觸象，諍其尾牙？次正出體，曰：諸法實相，正是車體，眾寶莊校，皆萬行修飾耳。消文作三意：初明車體高廣，次釋白牛運駕，三釋又多僕從。具此三法，方成一車，運載資成，到究竟地。何者？若車從賜邊，應用果地三德釋之。高廣大車，即法性、法身德也；駕以白牛，即能導般若德也；又多僕從，即資成解脫德也。三法一體，非縱非

橫，不並不別，不可思議之佛乘也。此乘微妙，非偏而偏，橫周法界之邊際；非深而深，竪徹三諦之源底。故知法界之語，不遺阿鼻之色心；三諦之言，何獨二乘之理行？故妙樂記？釋子等中云：且云本習應偏諸法，一物不與，不名等賜，所謂色心、逆順、依正、行理、因果、自他、解惑、小大、福慧。故知等賜秖是開彼三乘六道無非一如，一？一如，無不偏攝、偏具、偏入一切眾生，誰無四方道場之分？誰不理有大車具度？苟不然者，何以開佛慧於眾生，示衣珠於醉士？指此開示，義當賜與。又經有車等、子等、心等三意，車且據佛法，子是眾生，心等二處，以事故分三，以理故稱等。華嚴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其致一也。此則等彼十界，方名大車，無法不具，方名等賜，豈同古師無一可據？優劣之意，已足可見。更略釋妨顯理者，問：若以果佛之法賜與眾生，眾生受賜秖合頓齊妙覺，何故開顯之後有居相似、觀行、名字等位者？答：若論法等，何待受賜然後方齊？淨名云：一切眾生本涅槃相不復更滅，本菩提相不復更得。菩提涅槃豈非果法？眾生本齊何俟今賜？應知今賜須指解行，若果若理雖有賜義還成未賜，故今文明子等中有通子、別子。通子即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此指正因佛性未結緣者而名為子，既無緣了但成理賜通收為子。別子者，曾結緣者也。了因則不遺一句一偈，緣因則無間低頭舉手皆成佛道。且論結緣亦非容易，如大通下種中間成熟今日方脫，磨界為墨、點土為塵、指塵為劫，于今猶有住聲聞地者，乃是至後值餘佛方信。經云：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斯言有在，世人纔聞即心是佛，便自端拱不肯修行謂已均齊，如此即佛秖是眾生，還即眾生但是理等故也。故天台凡釋即佛即涅槃等語，以六位明即，故初後不二灼然是佛，六故凡聖不濫迷悟甄分。言六即者：一、理即佛；二、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五、分證即佛；六、究竟即佛。此六義事理具足、因果兩備，學圓頓者足可依憑免增上慢。經云：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六即義也。古師二義畢。

次第二、別錄慈恩基法師破天台義。以天台引大智度論釋法華佛住之義，故彼有妄斥。然非謂彼師秖此一短，非是天台獨此一長，特是取其最近事義及浪斥之文，覽之易見者也。

經云：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第一、錄彼釋經住義及破文。疏曰：第四、所遊他處也。遊化居止，目之為住。住者，居止、遊處之義。居止在山遊化城中，佛依此中遊化安處。古人因此有解聖、天、梵、佛等住。住名雖同，義意全別。語窾義幽之處，曾不屬心；名同義別之文，虛張援據。此為未可也。(已上具寫彼文。)第二、引天台消文者，凡作四釋：一、因緣釋，二、約教釋，三、本迹釋，四、觀心釋。第一、因緣釋

者，即四悉檀利益因緣也。自有四番。疏云：住者，能住、所住。所住即是忍土王城，能住即四威儀，住世未滅，此則世界因緣釋住也。又住者，住十善道，住四禪中，此即為人因緣釋住也。又住者，住三三昧，對治因緣釋住也。又住者，住首楞嚴，即是第一義因緣釋住也。(云云。)第二、約教者，三藏佛從析色門發真無漏，住有餘、無餘涅槃；通教佛從體色門發真，住有餘、無餘涅槃；別教佛從次第門入，住秘密藏；圓教佛從不次第門入，住秘密藏。次判麤妙者，前三佛住，能、所皆麤；後一圓佛，能、所俱妙。次開麤顯妙者，今經開前三麤，成圓一妙；能住、所住，唯一妙住也。第三、本迹解者，三藏佛應涅槃，慈悲垂迹，生身住世；通佛誓願慈悲，扶餘習住世，度眾生作佛事；別、圓佛皆慈悲，薰法性愍眾生，故垂應法界。當知四佛住本佛住，以慈悲故，住忍土王城，威儀住世，是名迹住。此且約體用、權實、本迹消文也。第四、觀心釋住者，觀住於境，或住無常境，或住即空境、即假境、即中境，故名為住。須對三教次第及圓不次第三觀論住義也。評曰：住義正出大智度論，天台引用，亦非自立。論云：住者，四儀住世(今文世界一釋)。復有三種：一者、天住，即今文十善；二者、梵住，今云四禪(今為人悉檀釋)；三者、淨住，今云三三昧。皆名異義同(今對治悉檀釋)。論又云：布施、持戒、善心為天住，四無量心為梵住，三三昧為聖住。聖即淨住。論又有四住：天、梵、聖、佛住也。如佛住者，即今文首楞嚴住(第一義悉檀釋也)。此師不曾讀大智論，此是彼論釋住正文。秖見天台此釋，不究所出，便妄斥云：古人因此有解聖、天、梵、佛等住，住名雖同，義意全別。語窣義幽之處，曾不屬心名同義別之虛張援據。尋此斥意，殊為孟浪。略書五失：一、不究所自，妄斥大論釋住正文，論言義意全別。二、不善論旨，論明以梵聖等釋佛住，有二意：一、從通以趣別，二、將勝以攝劣。言從通者，從廣之狹也；從勝者，佛住王城，必攝欲、色及三果等。彼師既不知文，安能知義？三不知佛住處及所住法，抑同凡夫住山城而已。言住處者，普賢觀云：其佛住處，名常寂光。安得不肯今家約首楞嚴釋佛住耶？所住法者，經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又安得不肯今家約圓等教明佛住耶？四不知釋文，都失大益。今家四悉、四教、四本迹、四觀心，凡十六法門，釋此住字。彼但得世界事相一悉檀意，凡失十五門，却斥云虛張援據，應未可也。五經隱妙乘，其過莫大。斥云：語窣義幽之處，曾不屬心。今問：法華一部，從妙字已去，訖於而退，何語不窣？何義不幽？經云：初中後善，其義深遠，其語巧妙。豈令佛住之語之義，不窣不幽耶？又反此而驗，是茲幽窣，誰不屬心耶？若直事解經文，言佛住王城，識字者皆知，何勞筆墨徒如翻

沓？鄧艾文談，此師不讀。天台別傳，南岳歎云：文字之師，千群萬眾，尋汝之辨，莫能窮矣。豈是一人覩覩耶？應知陀羅尼菩薩，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又安同常人述名相而已？其餘大體，文義不協，莫可悉舉。謹錄諸師畢。

次更略錄天台立教戶牖，釋經方法，永異諸家。止觀第七云：又今有十意，融通佛法：一、明道理寂絕亡離，不可思議，即是四諦、三諦、二諦、一諦、無諦，隨情智等，或開或合。若識此意，權實道理，泠然可見。二、教門綱格，匡骨盤峙，包括密露，涇渭大小，即漸頓不定，秘密藏通別圓。若將此意，聲教開合，化道可知。三、經論矛盾，言義相乖，不可以情通，不可以博解，古來執諍，連代不消。若得四悉檀意，則結滯開融，懷抱鎖折，拔擲自在，不惑此疑彼也。四、若知謬執而生塞著，巧破盡淨，單複具足，無言窮逐，能破如所破，有何所得耶？五、結正法門，對當行位，修有方便，證有階差，權實大小，賢聖不濫，增上慢罪，從何而生？六、於一法門，縱橫無礙，綸緒次第，亹亹成章。七、開章科段，鉤鎖相成，生起可愛。八、怗釋經文，婉轉繡媚，總用上諸方法，隨語消釋，義順而文當。九、翻譯梵漢，名數兼通，使方言不壅。十、於一一句偈，如聞而修，入心成觀，觀與經合，觀則有印，印心作觀，非數他寶。唯翻譯名數，未暇廣尋。九、意不與世間文字法師共，亦不與事相諸禪師共，一種禪師，唯有觀心一意。然或淺或偽，餘九意全無。此非虛言，後賢有眼者，當證知也。(已上錄文)一家說法無滯者，唯依十中初意，明理不可說，多用涅槃生生等四句。不可說及諸經有不可思議等句，隨時引用。既存理寂滅，次依十中第三、四悉檀意，赴緣立說，無說而說，說則離過，亦用涅槃四句。文後復云：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言因緣者，即是四種悉檀利益因緣也。何名悉檀？多解不同。且依南岳師云：悉是漢音，檀是梵語。悉之言徧，檀翻為施，即是如來用四種法徧施眾生也。何等四法？一者、世界悉檀，得歡喜益；二者、各各為人悉檀，得生善益；三者、對治悉檀，得破惡益；四者、第一義悉檀，得入理益。文出釋論，義甚該博。論云：四悉檀攝八萬法藏、十二部經。如來一化，形聲兩輪，此四罄攝。前三屬事，後一屬理，此事理四法起一切教，起一切觀。若一往直對起四教者，世界起三藏教，為人起通教，對治起別教，第一義起圓教，一一教復各具四悉，方成一教。又教教四門，門門四悉，一一門各依四悉起諸觀行，故云起一切觀。所以教門殊途異說，皆出自大聖四悉赴機，適時利益。古人不了，連代諍論，良由迷悉檀意也。既知四悉因緣可說，故隨機立種種理，依理設種種教，故十中第二意即有漸、頓等

八教生焉，第四意秖是約觀破執，第五意秖是教觀行位，第六秖是四辯無礙，說有倫貫。後之四意，在文可見。細尋十意，粗識天台，教門戶牖，消釋露布，用此臨文，思過半矣。恭惟　太保相公宿受　佛記，寄蹤輔相，轉大力輪，護持正法。遵式忝承　顧問，識見暗短，集錄非要，伏惟　台慈俯賜　鑒覽，幸甚幸甚。謹狀。天禧四年六月日。天竺寺傳天台教觀沙門遵式狀

答王知縣書

遵式學浮圖，究心者也。浮圖示物，了性者也。性，心之體也。心，性之相也。究心了性，號浮圖也。迷體執相，號眾生也。心性一也，體相非二也。孰乎無心有心者？孰不可同性也？心性者何也？心空無相者也。終日求之，心了無得也。故浮圖順之，說一切法空，蕩然無物，以示其性也矣。又心性者何也？心亦有相者也。能具諸法，往無不造者。故浮圖順之，說一切法是有，雖空能象，以示其性也矣。又心性者何也？心能不偏居乎中道者也。蓋不可以有無偏得心者。故浮圖順之，說一切法皆實中道，不空不有，以示其性也矣。性本不異，三即一也。一亦不一，一即三也。蓋全三之一也，全一之三也。究而言之，乃亡其三一也。存之者照也，亡之者遮也。亡照一也，蓋不可得而思議也。故浮圖云：無有定法而可得也。繇是浮圖之說，雖廣不逾惚惚，雖多同歸于性也。故云：了性者浮圖也，迷心者眾生也。(浮圖即佛陀也。今人從略，止云佛耳。)或靜夜閑坐，依而照之，見佛不遠，達性非遙，但識己心，徧了諸法，豈在地求矣？若其然者，形疎道密，常得面會。噫！世有不信浮圖者，還謗己心，臨池唾影，不覺毀面爾。擬更他論，恐亂正談。遵式白。

杭州千頃眾請淨智大師住持開講疏

教將東被，先寄其人。羅什以譯梵成華，使言如佛口；智者乃約經敷義，以理盡佛心。一家之八教既揚，二京之百氏息唱。邈哉大化，自此而彰；微言在茲，誠由善繼。先圓照大師祖承哲匠，儀範真從，惟歲敷敭，待人嗣續。逮乎比首之夕，薆有東壁之照。神足智公大師幼從落髮，長自發蒙，孔鯉雖無於異聞，顏子素稱於好學，事多默識，義出生知。加以碧雲暮入之聲詩，綵筆夢傳於麗藻，宜荷乃師之寄，廣來求我之蒙。方今王道平平，淳風蕩蕩，荐揚大教，用祝　丕圖。謹疏。

請杭州沈三郎(淨月)雕大悲香像疏

伏以優陀瑞相，刻雕本自於天人；陶侃靈儀，裁製信非於凡手。故得金姿儼若，月面宛如，永作百代之方猷，長與群生之依怙。伏惟別駕方騰上國，早別餘杭，毗首天生於人間，須摩提化於像末。願移玉趾，暫屆丹丘，無見多辭，須諧懇請。謹疏。

授學徒崇矩論師訃請講辭

咨爾欽若承意，將光烈于迺祖，澤潤于來學，是弗由名聞而喪志焉。昔者聖人之化世也，務在佛乘，非緣小道，時既未可，不獲而讚三五矣。及其大機道契，始誥多方，咸會一實。所以通乎不二者，蓋示一切眾生中佛之知見也，謂以十界十如權實之理為所示法也，以不二平等大慧具足五眼，名佛知見也。我之既爾，彼彼咸然，依正莫殊，初後不二，十方唯一，斯之謂歟！故其經曰法華，其所由修入曰摩訶止觀。我天台智者，志在斯經，行在止觀，承之于南岳，傳之于章安，章安傳二威，二威傳二谿。七祖之後，禪慧者寡，不復的授，但散傳講說而已。矧今之時，多怨難信，汝將轉說于親里也。勗哉！被忍為衣，人慈為室，處空為座，身遠眾惱，口寡世論，意防輕慢，慈心授人，是曰三軌，是謂四行，名安隱說也。若遇好機，當直顯示一塵一念，理性三千，即空即中，三諦具足，三智無減，即念而示，令識種性，念體周徧，圓具諸法，顯體德量，秖此妙性三因為言。三千即空性，了因也；三千即假性，緣因也；三千即中性，正因也。既了一念，當示止觀十境，妙種咸然，一一十乘隨境照性，以性了境，使一一心境咸成三德，勤勤點示，令今後世妙位可階。設遇多疑怯者，當於一實作安慰說，咸令進趣。何哉？怯生死者，宜讚法空；畏二乘者，說如來藏；憚勤苦者，談性緣了；計自然者，說修顯性。是則內不乖實，外應物機，聞者心喜，名安慰說。若謂不知根性，問津可識，此亦名但以大答，亦曰隨宜為說。若都無益，勿惱眾生，但用歸戒，致人天道，俟善知識後後得度。能如是者，乃可說法，名吾法子，反此非吾徒焉。吾今授汝香爐如意，手書誡辭，一秉一挹，心體吾意，善護自他，勿令斷種。祥符六年二月十有一日授爾辭。

誡弟子本融闍梨

勗哉融也，汝吾法子。解以正心，行以端己。內明外識，萬人師軌。解或迂疎，行近浮偽。心勞日拙，萬人所棄。無長於己，無短

於人。推喜於物，引惡於身。以義以信，可止可振。從容中道，何悔何吝。德動物兒，則可行教。忍衣是被，空座是倣。三軌在躬，大車崇崇。自運運他，其疾如風。踐之既勤，德必有鄰。念茲在茲，是用書紳。

宋錢唐天竺寺僧思悟遺身贊(并序)

思悟，法生之子也。天聖三年春，屬予以智者教，求冢宰王公(欽若)聞于　上天，編次大藏。悟曰：此非常之事也。自隋至今，殆四五百載，前賢未圖，罔或不艱，願將助矣。乃繪千手像，誦千眼呪，誓曰：事果，當焚此身。事未行，王公薨。悟乃益勤，無荒棄蚤莫。明年既遂，八月二十一日迺答誓。薪盡，屍在鬱多，覆體，儼如其生。眾咸異，乃純積香木，予祝載焚之，久乃壞。於戲！悟俗姓徐，父居錢唐，幼舍南新縣欣慈院出家。既受具，宿習萌發，好游講席，聚學辨問，精義入神，信法兼進。每誦呪，身出舍利，所畫像亦如之。日求如市暨灰場，三歲，信者往往尚獲，乃喜之作贊。六年九月九日始刻石。贊曰：

悟也吾徒，　荷法捐軀。　其燄赫赫，　其樂愉愉。
逮火將滅，　儼如加趺。　逮骨後碎，　璨如圓珠。
信古應有，　今也則無。　芳年三十，　真哉丈夫。

承天寺曉闍梨真贊

大哉有象，　本乎無情。　風姿月彩，　挺世炳靈。
文行著美，　教觀持馨。　天何喪我，　復之杳冥。

遐榻銘(并序)

昔之人擇美檟以造櫬，登瑕丘以標城，圖賢像於壽藏，宴良賓於長室。余生五十有九歲，知在不永，乃造棺以待之，目為遐榻。蓋取諸若安[寢-爿+(攸-攵)]乎永夜，非善祝於長齡也。復於早暮，寄斯禪坐，庶觀無常，以助正道，情見乎辭。銘曰：

貴賤兮歸於斯，　賢愚兮混於斯。
豪勢兮頹於斯，　金玉兮弃於斯。
驕奢兮徹於斯，　恩愛兮訣於斯。
慶昨朝兮榮會，　吊今日兮窮離。
咨夜壑兮云逝，　奮晨風兮告遲。
捐浮生焉若此，　顧人事矣堪悲。

束一冠之皓髮，　周萬計之載馳。
吾年五十有九，　方事此以待之。
時過目以肅慮，　亦悼俗以與辭。
柏槨外愆孔子，　千氈內媿牟尼。
存道不雕不飾，　免俗不陋不卑。
寄禪坐於朝夕，　俟啟手以安尸。

囑弟子哀送

夫生之者父，成之者師，食之者君，故使事之如一矣。孔子喪，諸子服喪三年，畢訣而去，哭盡哀。而子貢獨廬家上，凡六年而後舍。況夫出世之師，訓我以三學之學，生我以法身之身，食我以涅槃之食。此三者，皆極於孔教君父師之義萬萬矣。故金輪剜千炬，雪山投百骸，以酬半偈，良以厚於斯也。比見以落簪佩禁者，哭諸[寢-爿+(攸-夂)]；橫經就業者，哭諸[寢-爿+(攸-夂)]惟之外。斯雖近禮，吾竊所不取矣。夫儒以傳體為親，釋以嗣法為適，未可獨厚於手祝，而輒薄於心授歟？仲尼猶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況吾徒也？故吾之弟子，無間於內外，使其左右服勤至死，咸一貫耳。必奇鑒者然之，吾其亡宜削俗。請從東林釋氏喪儀，凡弟子不服不哭，苟移哀於道，必至矣。准梵網經明誨，若和尚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至七七日，皆應講說大乘經律，斯佛語也。但能退居勵行，起寒泉凱風之思，修香火齋戒之福，幽顯兼益，奚則乖於孝歟？吾祖天台將滅，誡無哭泣，及改服焉，仍勗死後為吾懺悔(見別傳及遺旨)。噫！吾從祖也，會葬之夕，不得以果食廣延道俗，當行道作無常唄以送之，唯應封樹懸旛，以永標幟。今從吾欲，鑿原丈許，下棺復土于坎，載築載封，平地而止，殖蒿覆上，免土墩妨樵采耳。

書紳

知白汝知，日之所為。害善之法，偏宜遠之。損惡之道，益其用之。口無自伐，心無自欺。勿抱內蠹，勿揚外儀。欲人之譽，畜己之私。殺義之始，陷禍之基。自恃其德，必有餘譏。自矜其達，必有餘非。眷屬集樹，汝宜遠之。利養毛繩，汝宜畏之。擇而思之，懲惡之餘。何則？是宜清香一炷，紅蓮數枝。口勿輟誦，意勿他思。安禪禮像，其則勿虧。量衣節食，其志勿移。造世文筆，如佛誡之。說人長短，如法慎之。縱對賓侶，口勿多辭。頻驚光影，坐

勿消時。芭蕉虛質，非汝久期。蓮華淨土，是汝真歸。俾夜作晝，勤而行之。

天竺寺十方住持儀

吾早觀錢唐寺宇數百，無一處山家講院。諸法師多寄迹他寺，主客相妨，師徒繫屬，因相觸惱，詎免屢遷。于時域心，便欲創置，乃徧訪名迹，唯古天竺寺遺藍尚在。隋大法師真觀所造，便講法華。次法侁法師、道標法師，皆講華嚴。法華徒近千數，則知其地素宜傳唱。唐中和寺廢，拱木森然，徒仰前修，有心無力。自大中祥符八年乙卯，旋建舍宇，略可安存，便聞講席。于今十有七載，廊廡尚缺。無何，齒髮凋落，知死非遙，將來講人，焉知吾志？雖有王勑作十方傳教住持，然其隆替存人，聚散依法。儻人無規矩，攝眾何言？眾若不存，法將誰寄？及至塵生高座，苔覆脩廊，牽復無門，空嗟來口。故立制數章，冀存長久，願將來法主，秉而行之。各念因佛出家，依法得住，反壞佛法，非魔而誰？靜靄引腸，但恨弗能護法；常啼破骨，豈非志在聞經？況乎　遺囑勤勤，忍違於慈誨；長夜杳杳，忍滅於法燈。固宜一哉其心，牢秉正法，後後相屬，燈燈繼明。苟心之不欺，則天龍幽贊；
天聖八年歲次庚午正月十五日沙門　遵式製

- 法主既德學博富，堪可為眾依止。必先忍衣被體，無遣聲利破心。慈室安人，無使恚慢當念。然後空座則虛心等說，功報兩忘。苟三軌失御於中，十過遂形于外。法流致壅，何莫由斯。（禪法律三師，不過出觀心論。）
- 法師雖內專三軌，外無十過，若其徒眾數起惱乱，亦妨講說。當常行五事，以肅外緣。一者攝僧財法均平，觀以淨戒，務在進修，此則名極好攝，亦名僧安樂住。二者莫置房舍深僻處，令德行者居之，堂內僧不得無故入主事頭首等房舍，違者對眾罰，仍須法主頻行按察，勿使起過。三者差僧出外并緣化，切在慎選，無使有辱教門。四者嚴禁吊慶及以別請，餘時約束，無使頻出城市，此皆置患之門。五者勗眾不得互相背說長短及他人好惡，同一師學，法無殊途，或領解不同，當就師決擇，不得私諍。
- 諸來投出家者，祇許法主一人得度，餘一切不得度。亦不得寄籍他寺，及帶領外悵行者入寺聽學。其法主所度，除先在寺者，此後並須年二十已上者，已還不得受。設有豪勢及檀越知識家，送眷屬子息出家年幼者，悉不得受。經云：不得畜年少弟子沙彌小

兒，亦不樂與同師。此非正是弘經者之明誨乎？及年五十已上者，亦不應受。

- 法主所度徒弟，唯有三事：一者入堂聽學；二者僧事營福；三者持誦焚修。俱惰者，給與祠部，任從所適，勿令在寺。其習學營福持誦者，復須察其所由。有但作名目，庇身在寺，察得實者，仍須驅出。其素有勳勞，今或老病，即終身在寺，勿令他適。除犯堂制，及在外別有過失，輕者罰，重者出，一準堂制治之。不得以功庇過，更置滋彰。一法主頻須撫愛輔贊住持者，隨其勞役，合與房舍。仍誡眾僧，勿無辜觸惱主事。除前人[怡-台+龍]悞不調，有惱眾者，當罷其主執，別求能者。或老病不任，隨眾食者，當以常住物供給，勿令有乏。堂中僧有病亦然。
- 法主所度行者，盡為供眾學習般若，餘復何用？凡來者多是貧乏，當隆寒盛暑、夙興夜寐，衣被不足、襪履不供，理須眾僧分減衣鉢而供濟之。今後僧若在寺、若次請，所得施利無管多少，並十文抽一入庫內，并[出/(企-止+水)]賣糠碎麩滓等錢，並入供行者用。仰首座維那同收掌一處，不得權時借貸與人。凡出入上曆封鎖同著字，每至春冬各給與錢壹貫文足，給剩者留備後闕，欠者現前僧斂添令足(同僧利者盡斂莫違)。
- 不得畜養馬、牛、驢、騾、曉鷄、猫、犬，傷慈違戒，計損非少。并不得買置田莊，栽種桑柘，停貨出息，出入計秤，燒屍相塚，種種惡求，雖欲供僧，豈悟邪命？大凡法主及輔佐者，以慈為本，無令損僧害物，彼我無益。
- 講堂內牀榻、諸殿堂供具，此並三寶受用法物，不得雜用。多見聖前花果盤盂等，私將筵席待賓供僧等用，深為不可。其常住倚卓椀器等，一事已上並置悵目，法主親自撿校，令前後主事逐一交點。破損者令前次人修補，全破者填備，新置者旋增悵曆，不得私昧。并誡房舍受用牀倚眾物，並須愛護，一則損施，二則破壞十方僧物。其諸殿堂浴室等處，各置簿歷，交代一準常住。
- 此寺素是靈迹，多官僚遠客，無擇高下，一種承迎。凡百供待，務在周旋，并點撿僕馭茶飯臥鋪令足。常令知客僧看直，不得一事闕失。或客入寺，知客失候，餘僧見者，急往迎接，請陞堂命坐，後報法主知事等，無令闕失。一、此寺當法主之位，務在行教，非徒然也。須備有德有解，堪為軌範。雖有德解，須備福緣。縱備福緣，須善勗眾。德解不全，則四方不歸，亦將何訓？物緣寡則學人不附，福鮮則百一不供，眾慢則日致弊濫。有一於是，化導不行，況二三四耶？當人須自量可否，否則舉賢者而求退。若不自知，遜仰眾僧舉過請退。更不肯者，仰告公令退。不

得各惜面情，坐看張敗。非佛弟子，非聽法人，是佛法旃陀羅耳。既退不能，請能者代之。不得請異宗講者，備如　敕文。

別立眾制

解行二科，學者所志，豈在他制，然後乃勤。後生無知，於已德學，事同公役，既不獲已，須行嚴治，略示條件，後旋增損。

- 晨朝禮佛，十念諷經，堂頭鳴小鐘子二十下，內須起，洗漱畢，鐘絕，都維那時復巡案，猶臥不起者七拜，至眾集磬絕後到者七拜，至一半到二七拜，金闕一番二十拜。一、昏黃禮誦，參後小磬絕不到者七拜，餘同前。此上下二番禮誦，眾若未敢潛却者二十拜。
- 集眾看讀，鳴鐘子二十下，並須畢集。如後到，罰七拜。中間及全闕，准禮佛例，未打隨意前，却二七拜。
- 開講點讀，實有緣并有疾，當須親白知上座、都維那。直日隨闕一人不白，七拜。若俱不白，輒自寢伏者，四七拜。除卒重病者，得寄語上下座，并告都維那知。如受囑不告者，准病者罰。
- 臥病經一日已上，瘥後並須先白首座、都維那、直日、參堂，隨闕七拜，全闕三十拜。
- 禮佛看讀，隨有急緣求免，一番先抽同利錢十文，二番二十文，仍須白知首座、都維那、直日，或隨闕及全闕，准誦罰。
- 堂內喫粥食，匙筯相觸，鉢鳴作聲喧眾，犯者一七拜。
- 堂內例皆不得接對語話及議論教文，如有請對，當出堂外，犯者二七拜。
- 堂內不得非時於床位上喫果食，犯者三七拜，齋後犯者一百拜。
- 堂內僧如有外客相訪，不得於堂內及床位待賓，犯者三七拜。
- 堂內僧往別床位，坐三十拜，臥者出寺。
- 堂內僧須迴避。上座、都維邪及外處賓客，不得無禮。及僧堂前後架諸處，不得語笑喧雜高聲，犯者二七拜。
- 直日維那粥食二時，須為施主如法鳴槌念誦，至等供了，專在聖僧右肩立，接食侍奉，失者七拜。
- 凡普請處不到及先退者，二七拜。
- 堂內僧欲出園上及隣近寺院，須將所為事上白首座、都維那、直日，方得去。如不白檀去者，三七拜。隨闕者，準禮誦罰。
- 堂內僧有緣請宿，出外一宿，先納同利錢十文，并牌子到堂司，方可給與。假如一宿經二宿者，罰一百文。

- 請假入城，並須廨院止宿，上曆仰主事十日一報。如往別處止宿者，罰五十拜，再犯一百拜，三犯出寺
- 寺內僧共相罵詈者同罰，被罵不應，一罰一不罰。相打者同出寺，被打不報者，一出一不出。
- 寺內僧盜他物，劃時送官。或盜物不多，情願在寺輪罰者，對眾決二十，竹篦自負衣籠出寺。

已上條件，各共稟行，勿令有犯。夫高翥者何患於虞羅，潛淵者寧畏乎筌網，藉緣進業，得益良多，依眾立身，宜知慶幸。仰首座都維那專守行用，無使有違。

凡入浴室略知十事

- 一、至門外，當先斂容，輕手揭簾，勿使有風。
- 二、廻避尊宿上座脫著，當知處所，勿使失儀。
- 三、挂淨衣當於高笇，觸衣當安低處。焙衣不得抄爐中火，使灰焰飛颺，不得抖擻作聲。焙淨衣當安高處，觸衣當須低畔，仍須讓上座，勿以濕衣統上蓋却，有妨餘人。
- 四、不得雜語笑。至浴處，不得高聲索喚，并大咳唾。坐知上下，以巾覆身，仍不得將觸衣挂中障板上，勿使灰皂汙濺狼藉。當以杓盛灰置骵間，及置凳上，勿令灰皂汙滴湯槽中。
- 五、不得互相揩洗。當用巾布把兩頭磨背，或用木手磨身，勿搪二邊。鄰坐不得淋洗巾等滴槽中，兼不得堂中洗衣。
- 六、洗脚及下分，當以一手執杓，一手揩洗，遙灌湯灰，勿令汙觸。洗已，當二三返灌洗，觸手令淨，方可更互執杓。
- 七、浴將訖，不得起立，以湯灌身。湯水訖，先以淨巾覆身，旋起旋覆，勿令躶露。
- 八、出時入時，當密覆身，不得以疎薄衣覆下分，仍開閉門簾，勿使作聲。
- 九、出入鞋履，勿使拖拽作聲。著自履訖，當送眾履安元處，兼覆身。濕衣不得帶水於牀前。
- 十、著衣時，當用餘衣先覆上分，却背身著內衣并裙訖，却淨手後著上衣。或失衣履，當徐緩訪覓，不得高聲。或傍人誤著，當善言索。出門當輕手放簾，勿使皷風作聲。

仰準上細詳，依而行之，不得有曠。仍知沙彌童行，不得參僧同浴。

纂示上廁方法

夫眾生形累穢汙之事，于　大聖之金言，出群載之玉牒。後生麤行，尚不肯從，致自招愆，貽苦難脫。今依南山并三千威儀等，纂示方法一十五條，請各詳行。

- 一、覺欲出入，須早作意，不得臨時失儀。欲大小便，當行時，不得道上為上座作禮，亦莫受人禮，當低頭視地而行。
- 二、須知揖手把瓶，不得垂手。
- 三、至廁邊，知有尊宿，當且避之。
- 四、至廁邊，先須彈指三下，或謦欬作聲，無人方入，已有人彈指，不得相逼。
- 五、多人住處，若廁外有人，待急縱未了，且須出廁。
- 六、上已正住，彈指乃踞。正踞中不得一足前，一足後不得令身倚。或夜間黑闇，當用廁籌於孔中向前後劃，令知長短、闊狹、正不正等。
- 七、隨上下以漸褰衣，不得太高，令身躶露。須斂衣，不得使垂圊中，不得大咽呼，致使面赤。當直視前，不得顧聽，不得低頭視圊，不得視陰，不得以手持陰。
- 八、不得涕唾廁壁四邊板上及槽溜中。
- 九、不得持籌劃壁作字。用籌了，當安板孔中，不得餘處。
- 十、洗淨了，隨手方便把瓶，當六七度用水洗。若比丘不洗淨，得突吉羅罪。不得於僧座具上坐及禮三寶，設禮無福。
- 十一、用水不得濺濕，不得太費。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
- 十二、脫著觸履，不得安淨鞋履。常所踏處，或觸履不淨，當洗令淨。
- 十三、磨手洗淨，用黃土三四度，當用澡豆細灰皂角，亦不得用灰土處狼藉，當須令掃治。
- 十四、常具廁籌灰土水皂等，不得令闕。設見少欠，當語直日主者，若自手取為善。
- 十五、見廁內外狼藉，須常洗掃令淨。拭手布不淨，當洗令淨。又僧祇律云：大小便已，不用水洗，而受用僧座具牀縟，得罪。又摩德勒伽云：不洗大小行處，不得禮拜，除無水處。若為非人所嗔，水神所嗔，或為服藥等，則不犯。又三千威儀經云：不洗淨禮佛者，設禮無功德。又雜譬喻經云：有一比丘不彈指來，大小便濺汙於鬼面上。魔鬼大恚，欲殺沙門。持戒魔鬼隨逐，伺覓其短，不能得便。既知此事，上廁須謦欬作聲。

天竺別集卷下(終)

聖宋紹興辛酉仲秋圓日刊板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